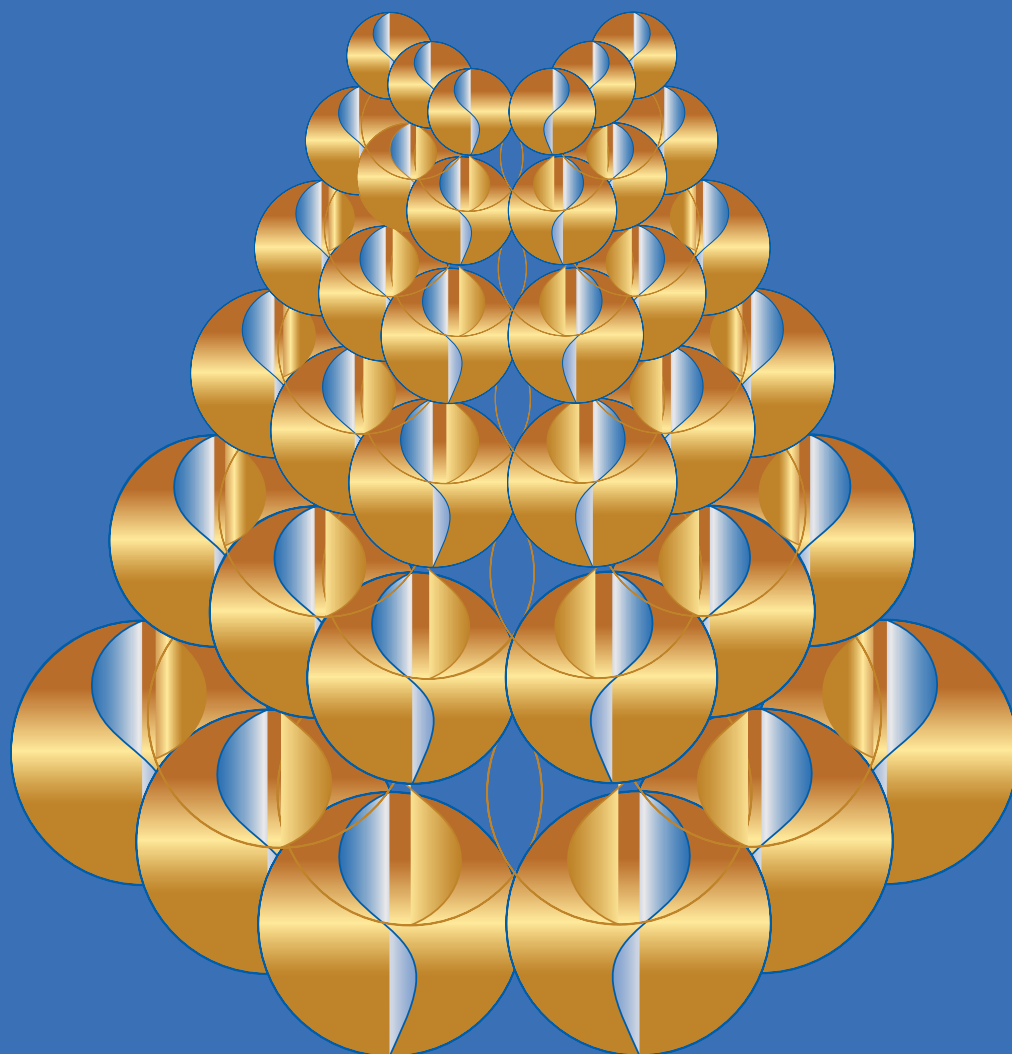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 建议的方法框架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方法研究

F辑 第80/Rev.1号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 建议的方法框架



联合国



世界旅游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卢森堡、马德里、纽约、巴黎，2011年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的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

(一) 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价政策抉择时加以使用；(二) 促进会员国在许多政府间机构内就采取何种联合行动方针应对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进行谈判；以及(三) 就将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方案的方式方法问题向有关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并且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建设国家能力。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报告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方便统计，未必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以大写字母和数字编号，提及这类编号意味着参照某份联合国文件。

ST/ESA/STAT/SER.F/80/Rev.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8.XVII.27
ISBN 978-92-1-730164-3

版权所有©联合国，2010年
联合国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统局
世界旅游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版权所有

前 言

本出版物中所载建议对旅游附属账户设计框架的通用概念作了最新介绍。旅游附属账户概念最初是由秘书处间工作组在2000年提出的。该小组由联合国统计司牵头，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统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参与其中。

更新工作在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的监督下由世旅组织进行。根据在统计工作协调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相关机构（欧洲联盟统计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世旅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之间达成的协定，该小组于2004年成立。其工作范围主要是减少在修订旅游附属账户和其他相关框架（例如《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移民统计）中的概念差异。

旅游附属账户的目的是详细分析经济体与旅游业可能有关的所有商品和服务需求；观察此种商品和服务供给的业务是如何联系的；描述此种供应与其他经济活动是如何相互作用的。《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是建立旅游附属账户的最新框架。应当使旅游统计与国家统计系统的其他方面更加一致，使这些数据具有更强的国际可比性。

世界旅游组织

秘书长

弗朗切斯科·弗兰贾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局

局长、首席统计员

艾里科·吉奥万里里

欧统局

局长

沃尔特·拉德马切尔

联合国统计司

司长

张保罗

致 谢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是自1970年代后期以来做出不懈努力的结果。

自1970年代末以来，法国一直将“附属账户”用语用来说明与《国民账户体系》相关的一些相同领域里的核算做法，尽管采用一种特殊方法，但是由于与“核心”体系紧密结合，因此也可以被视为该体系的附属子系统。法国也为量化旅游业在经济方面的重要性拟定了执行计划。

1982年，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委托当时在西班牙国家统计局负责编写西班牙国民账户的何塞·克韦多（西班牙）编写一份文件，介绍旅游业与当时已有的国民账户，即《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有怎样的联系。该文件于1983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世旅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给该组织，它强调这种做法的重要性，认为这种做法是计量旅游业与经济体其他部门进行比较的统一和全面工具。尽管这种做法并没有实施，但仍被视为世旅组织为实现旅游概念和统计资料的国际协调一致所开展的大多数活动的一般参考。

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也致力于提高经合组织国家对旅游业活动的范围、性质和作用的认识。经合组织在1991年编制《旅游经济账户手册》时审查了与计量旅游业及其与国民账户的关系有关的几个较棘手的问题。

应该特别提及的是，加拿大统计局在世旅组织于1991年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上提出一项计划，即建立一种可信和可比较的工具，以评估旅游业相关的经济活动与国内经济其他行业之间的关系，并以一种有组织的、前后一致的方式，为联系旅游业方面的其他相关数据建立一个框架。该计划以审查对旅游业适用附属核算原则的可行性研究项目为基础。

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1993年通过渥太华会议发表的《旅游统计建议》之后，世旅组织和经合组织开始为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拟订概念框架。玛丽昂·利夫雷罗斯（法国）和约翰·茹瓦斯（加拿大）分别被指定负责在世旅组织和经合组织实施该项目。

这两位顾问为编写后续文件做出了贡献，必须得到表扬，他们的工作直到1999年6月15日至18日在法国尼斯举行的安佐帕希衡量旅游对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上最终提交该文件后才结束。在此过程中，世旅组织也依靠下列人士提供的合作：顾问阿尔弗雷德·弗朗茨（奥地利）、道格拉斯·弗协希特林（美利坚合众国）、艾伦·皮萨夫斯基（美利坚合众国）、弗朗切斯科·埃尔南德斯（西班牙）和何塞·克韦多（西班牙）以及世旅组织统计指导委员会的参与者。经合组织得到了阿尔弗雷德·弗朗茨（奥地利旅游委员会统计工作队主席）、Ruth Meier（瑞士旅游委员会统计工作队主席）、Trude Evensen

Nygård（挪威）和Jocelyn Lapierre（加拿大）的大力支持。最后，欧统局有关旅游业方法问题的工作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按照国际旅游经济研究中心（意大利）、Gruppo Clas（意大利）和Peter Laimer（奥地利）要求编制的旅游附属账户设计。

应该特别感谢安佐·帕希的不懈努力和奉献精神，他于1998年10月逝世，生前担任世旅组织统计、经济分析和市场研究部主任一职，他自任职之初就发挥了旅游业统计体系和旅游附属账户项目宣传员的作用。

世旅组织在尼斯会议上提出了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建议，在这之后，成立了世旅组织-经合组织-欧统局秘书处间工作组，其目的是在不同实体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为发展旅游附属账户的方法设计制订共同的概念框架。参加该工作组会议并且作为其组织代表负责起草最后技术建议的人士有：安东尼奥·马谢乌（世旅组织）、路易斯·金坎农（经合组织）、阿兰·迪佩拉斯（经合组织）、卡尔·奥布斯特（经合组织）、佩德罗·迪亚兹（欧统局）和索菲娅·埃里克松（欧统局）。如果没有这种原则框架，统计委员会就不可能在其2000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批准《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在起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同时，世旅组织和2004年成立的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正在更新《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工作进程包括：加入反映载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发表前草案更新和最新建议的改动，以及对原文在文字上的修正。

Marion Libreros被世旅组织任命为增订工作的负责人。

下列人员参加了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的工作会议和全体会议：

欧统局：James Whitworth、Hans-Werner Schmidt和Ulrich Spörel

国际劳工组织：Sylvester Young、Robert Pember、Adriana Mata-Greenwood和Igor Chernyshev

货币基金组织：Robert Edwards、Margaret Fitzgibbon和Natalia Ivanik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Enrico Giovannini、Alain Dupeyras、Ann Harrison和William Cave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Salvador Marconi

联合国统计司：张保罗、Ivo Havinga、Ronald Jansen和Vladimir Markhonko

世界旅游组织：Antonio Massieu、Shaila Nijhowne和Marion Libreros

世界贸易组织：Guy Karsenty、Hubert Escaith、Andreas Maurer和Joscelyn Magdeleine

上述所有人员都接受加入合作努力，在过去三年中通过这些努力才得以完成最新文件。

简称和缩略语一览表

BPM6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COFOG	政府职能分类	
COICOP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CPC	产品总分类	
ESA	欧洲账户体系	
Eurostat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欧统局
FISIM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	
GDP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总产值
GVATI	旅游产业总增加值	
ILO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IRTS 2008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ISIC	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SNA	《国民账户体系》	
SNA 200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TDGDP	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TDGVA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	
TSA	旅游附属账户	
TSA: RMF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UNSC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UNSD	联合国统计司	统计司
UNWTO	世界旅游组织	世旅组织
VAT	增值税	

目 录

	段	页次
第一章 导言		
A. 旅游统计和旅游附属账户：概况.....	1.1-1.21	1
B. 历史背景.....	1.22-1.43	4
B. 1. 1991年：渥太华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	1.25-1.27	4
B. 2. 1991-1999年：从渥太华会议到通过《2000年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1.28-1.35	5
B. 3. 从《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到2008年的最新建议.....	1.36-1.43	6
C.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内容和结构.....	1.44-1.49	7
第二章 需求角度：概念和定义		
A. 背景.....	2.5-2.20	9
A. 1. 惯常环境.....	2.6-2.8	10
A. 2. 度假宅邸.....	2.9-2.11	10
A. 3. 旅行停留时间.....	2.12-2.14	10
A. 4. 旅行的主要目的.....	2.15-2.18	11
A. 5. 游客分类.....	2.19-2.20	11
B. 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	2.21-2.43	12
B. 1. 旅游支出的定义和范围.....	2.21-2.24	12
B. 2. 旅游消费的定义.....	2.25-2.30	13
B. 2. 1. 旅游消费分类.....	2.29-2.30	14
B. 3. 特殊问题.....	2.31-2.43	15
B. 3. 1. 作为生产者（企业、政府和非营利家庭 服务机构）中间消费的旅游消费.....	2.32-2.33	15
B. 3. 2. 住户内部为其成员的利益提供的服务.....	2.34-2.36	16
B. 3. 3. 自用度假宅邸提供的住房服务.....	2.37-2.38	16
B. 3. 4. 以旅游为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	2.39-2.43	17
C.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44-2.56	17
D. 旅游集体消费.....	2.57-2.65	19
第三章 供给角度：概念和定义		
A. 旅游业产品和生产活动的分类.....	3.4-3.13	21

	段	页次
A. 1. 产品.....	3.6-3.7	21
A. 2. 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	3.8-3.10	22
A. 3. 旅游产业.....	3.11-3.13	23
B. 特殊问题.....	3.14-3.30	23
B. 1. 自用度假宅邸提供的住房服务和其他度假宅邸 所有权.....	3.14-3.20	23
B. 1. 1. 完全所有.....	3.14-3.17	23
B. 1. 2. 分时享用所有权和其他新型度假宅邸所有权	3.18-3.20	24
B. 2. 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订服务提供者.....	3.21-3.24	25
B. 3. 会展产业.....	3.25-3.30	25
C. 旅游产业特定的变量.....	3.31-3.41	26
C. 1. 总增加值.....	3.31-3.35	26
C. 2. 就业.....	3.36-3.39	27
C. 3. 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3.40-3.41	27

第四章 表、账户和总量

A. 表和账户.....	4.11-4.77	30
A. 1. 概览.....	4.11-4.13	30
A. 2. 使用的分类.....	4.14-4.19	31
A. 3. 分别记录预定服务.....	4.20	33
A. 4. 货物的处理.....	4.21-4.26	34
A. 5. 各表.....	4.27-4.77	34
A. 5. 1. 概述.....	4.28-4.35	34
A. 5. 2. 说明.....	4.36-4.77	35
B. 总量.....	4.78-4.115	41
B. 1. 主要总量.....	4.81-4.98	42
B. 1. 1. 境内旅游支出和境内旅游消费.....	4.82-4.84	42
B. 1. 2. 旅游业供给.....	4.85-4.98	42
(a) 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	4.86-4.87	43
(b) 旅游业总增加值.....	4.88-4.94	43
(c) 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4.95-4.98	44
B. 2. 其他总量.....	4.99-4.115	45
B. 2. 1. 旅游业就业.....	4.102-4.105	45
B. 2. 2.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4.106-4.107	46
B. 2. 3. 旅游业集体消费.....	4.108-4.112	46
B. 2. 4. 旅游业境内总需求.....	4.113-4.115	47

	段	页次
书目		71
索引		73
术语表		79
附 件		
附件一 2000年与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之间的主要差异		83
附件二 旅游附属账户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 之间的关系		85
附件三 分别记录预定服务		89
附件四 对货物和零售贸易活动的处理方法		93
附件五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属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 总额和与旅游业集体消费有关的非市场商品的建议 物品清单		95
附件六 计量旅游业的经济影响		99
附件七 在国家以下各级应用旅游附属账户		103
附件八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就业单元		105
表		
表1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分列的入境旅游支出		49
表2 按产品、游客类别和旅行类型分列的国内旅游支出 ..		50
表3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和游客类型分列的出境旅游支出 ..		52
表4 按产品分列的境内旅游支出		53
表5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账户（按基价计量）		54
表6 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58
表7 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		62
表8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64
表9 按产品和政府级别分列的旅游业公共消费		68
表10 非货币指标		69
图		
图2.1 旅游形式和旅游消费分类		15
图3.1 旅游业特征消费产品和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旅游 产业）类型清单		23
图4.1 表1-4中的产品分类		31
图4.2 表5和表6中的产品分类和旅游产业		33

	段	页次
图4.3 从供给观点描述旅游业重要性的不同经济总量 之间的关系		44

第一章 导言

A. 旅游统计和旅游附属账户：概况

1.1. 作为一种需求方现象，旅游是指游客的活动以及他们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所起的作用。同时，还可以从供给方来看，对旅游的理解是主要迎合游客的一系列生产活动。游客是出于任何主要目的（商业、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到离开他/她的惯常环境之外的主要目的地旅行不超过一年的旅游者，被到访国或到访地常住企业雇用的除外（国际旅游统计建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

1.2. 旅游是涉及到人口流动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象。旅游与各种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使人们有兴趣衡量它的经济贡献（大部分是在对到访地的经济贡献），评估与其他社会和经济活动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加入了有关制定概念、框架、数据库和技能的工作，以使衡量工作成为可能。

1.3. 为了形成国际可比性，世界旅游组织在1978年和1993年制定了后续国际旅游统计建议。近期，《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得以完成。

1.4.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包含了关于旅游各个方面的基本概念和定义，例如，那么被称为游客的旅游者，无论是观光者（或过夜游客）或者当日游客（或短途旅游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3段）；不同旅游类型（《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和2.40段）；旅游观光的不同主要目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段）；旅游支出的概念（《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段）和与不同旅游形式有关的不同类型（《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和4.20段）；以及可以用于旅游分析的不同类别。

1.5. 根据这些建议，鼓励各国按照以下准则编制旅游统计：

- 估计必须以可靠的统计来源为基础，游客和服务生产者都必须统计在内；
- 统计结果应具有统计性并应不间断地产生，将基准估计的编制与指标应用结合起来，以提高结果的有效性；
- 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应能在本国范围内进行比较，可在国家之间进行比较，而且可与其他经济活动领域进行比较；
- 数据应在内部统一，而且应在国际一级公认的宏观经济框架内列示。

1.6. 为了确保综合旅游数据的编制符合其他经济统计的编制做法，决定应进一步与更新后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SNA 2008）相一致。

¹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8年），<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pdf>。

1.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SNA 2008）¹为编制一个全面、综合性的框架，以便估计生产、消费、资本投资、收入、库存、金融和非金融存量和流量及其他有关经济变量，提供了概念、定义、分类、核算规则、账户和表。

1.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包括一个显示经济体内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和供给之间的联系框架，即供给和使用表。

1.9. 但是，使旅游业具有特殊性的是个人作为消费者所处的临时环境：到其惯常环境之外的地方旅行不超过一年时间，出于被常住企业雇用之目的除外。这就将游客与其他类型的消费者区分开来。

1.10. 在《国民账户体系》的中心无法辨明游客的这种特点，其中交易者按照他们（相对）永久的特点进行分类，其中之一是居住国或居住地。

1.11. 为了处理这种情况，《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使用附属账户，它依附于国民账户体系的核心，在各种情况下的某种程度上被认为与这一核心体系共用它的基本概念、定义、分类和核算规则。

1.12. 从这个角度来看，旅游附属账户的制定包括以供给和使用表为参考，详细分析与旅游业可能有关的商品和服务需求的所有方面，确定与同一参考经济体内此种商品和服务供给的业务是如何联系的，以及说明这种（本国或外国）供给与其他经济活动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关于制定旅游附属账户概念框架的第一次建议是在2000年通过《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提出的，鉴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该框架需要更新。

1.13. 由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与其他统计框架（《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1.31段），例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SNA 2008）、《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BPM6）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TSA：RMF 2008）在基本概念上保持一致，因此《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就建立在这种一致性之上，并提供了将旅游统计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标准表格相挂钩的另一个资料。由于这种工具要求在所使用的不同数据来源间保持一致，并且对这些数据施加更加严格的条件，尤其是不同数据间的一致性，这样就有可能评估内部一致性的变量，这些变量更加准确地显示了旅游业的直接经济贡献以及旅游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分之间的相互依赖。

1.14.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与《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之间的联系，以及在编撰这两份文件中使用的来源数据为建立和维护改进后的全国旅游统计系统奠定了基础（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1.36和1.37段）。

1.15. 完整的附属旅游账户将提供：

- 宏观经济总量用以说明旅游业的规模以及直接经济贡献，例如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它们与总体经济和其他生产活动及相关功能性领域的类似总量是一致的；
- 关于旅游消费的详细数据，与游客作为消费者的活动相关的延展概念，以及这种需求是如何通过国内供给和进口加以满足的，将它们综合在产生于供给和使用表的表中，采用现价和不变价两种价格计量；
- 旅游业的详细生产账户，包括关于就业、与其他生产性经济活动的联系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关于旅游业的经济数据与其他非货币信息之间的联系，例如来访游客人数、停留时间、旅行目的、交通方式等，这些信息是用来说明经济变量的特点的。

1. 16. 尽管在编撰建议的表格过程中需要隐含的假设（见第4. 57款），但是旅游附属账户从本质上来说主要是描述性的，并未衡量旅游消费对整个经济体系的间接和诱发的影响。这表示旅游业对经济的影响并没有完全体现在旅游附属账户中，因此必须使用其他方式进行衡量和分析。例如，可以在旅游附属账户或其他可以综合分析旅游业影响的模型工具的基础上，使用投入-产出或可计算的总体平衡模型（见附件6）。

1. 17. 应从两个不同的视角审议《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 作为一种统计工具，它对《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呈现的概念、定义、总量和分类进行补充，并将它们纳入分析表中，这允许区域、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进行有效的比较，而且也能使这些估计值与其他国际公认的宏观经济总量进行比较；
- 作为一个框架，直到各国今后发展它们自己的旅游业统计体系，其主要目的是完成旅游附属账户的编制，可以将此视为这种体系的综合体。

1. 18. 设计以功能为主的附属账户包括：扩展《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对交易和交易者或两者重新分类（《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1章）。但是，在设计《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时，有关方面做出决定，着眼于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内重新分类，以便得出与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概念框架内编制的其他汇总计量类似的旅游业汇总计量。

1. 19. 应将《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作为方法发展和旅游业统计体系改善过程中的出发点，包括基本数据收集。各国的执行情况取决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应执行方面取得的发展。

1. 20. 这种审查和扩展可能包括在产品 and 生产活动的拟议分类，给关于旅游业的生产活动指定的新范围、扩展或新的应用领域（国民旅游指标、国际

收支分析、区域和分年度单独编列水平分析、旅游业与环境的联系），以及扩大的范围，从而将财政方面或具体单元（就业、政府收入等）纳入在内。

1. 21. 各国没有制定旅游附属账户的义务。但是，编制旅游附属账户表可以被理解为在一国《国民账户体系》内进一步发展和综合旅游统计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已经执行旅游附属账户，或者已经将旅游附属账户纳入其国民账户体系的国家都已经体会到了这种工具对于提高旅游统计的覆盖面和质量的现实意义，也进行了对旅游业的宏观经济分析。

B. 历史背景

1. 22.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是许多机构、国家和个人多年努力的最终成果，他们力图将旅游计量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纳入宏观经济统计的主流。其历史和发展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历史和发展有着紧密联系（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1. 27至1. 29段）。因此，在此仅提及对于旅游附属账户特别重要的事件。

1. 23. 早在1983年，世旅组织在新德里举行的大会第五届会议上表扬了一份文件，文件说明如何才能在当时已有的国民账户建议，即《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²框架内介绍旅游业。该报告强调这种做法的重要性，说它是计量与其他经济部门进行比较的统一而全面的工具。该报告仍被视为世旅组织关于发展旅游概念和统计方法及两者在国际上的统一进行的大多数活动的基本准则。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9. XVII. 3。

1. 2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对旅游业在经合组织各经济体内的活动范围、性质和作用的认知，并且证实旅游统计对于决策的重要性。自1985年以来，经合组织一直忙于将旅游业融入更广泛的统计工具中，如《国民账户体系》。经合组织在编撰《旅游经济账户手册》³时，审查了若干与旅游计量有关的复杂问题，包括旅游业协调供应和游客消费，以及包价旅游的处理方法。

³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1年。

B. 1. 1991年：渥太华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

1. 25. 1991年6月24日至28日世旅组织在渥太华举行了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⁴这次会议是1970年代后半期和1980年代所做巨大努力的结果，为此付出努力的不仅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经合组织），还有一些国家，除加拿大之外，法国也值得特别提及，它是计量旅游业经济影响的开拓者。

⁴ 见“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决议”（世界旅游组织，1991年）。

1. 26. 在早期国际工作的基础上，世旅组织提出了一套国内和国际旅游统计定义和旅游活动的分类方法，这两者都与其他国际统计有关。此外，会议提请人们注意旅游信息系统需要与《国民账户体系》，即旅游附属账户融为一体。

1. 27. 加拿大统计局在渥太华会议上提出一项计划，用于评估旅游业在国内经济中的作用，以有组织的且前后一致的方式使用一个框架将旅游方面其

他数据联系起来，并确保潜在用户得到一种“友好”访问该数据库的手段。这是加拿大国家旅游数据工作组发起的一个项目的成果（1984年至1986年），以审查旅游业适用附属核算原则的可行性。关于拟议的旅游附属账户的报告是在1987年5月发表的，当时世旅组织正在开始构思其旅游附属账户国际准则。

B. 2. 1991-1999年：从渥太华会议到通过《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1. 28. 自渥太华会议以来，会上提出的许多倡议都开始落实了，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数量也增多了。除了政府，私营部门也制定了其本部门的举措。其中，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的工作值得提及，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模型技术。

1. 29. 1994年，联合国和世旅组织出版了《旅游统计建议》，⁵该建议包括(a) 世旅组织在渥太华会议后续会议上建议的旅游统计建议，⁶和(b)《标准国际旅游业活动分类》（《旅游活动分类》），⁷即旅游业相关生产活动的临时分类办法，这种办法应指导各国编撰需求方的统计，这是以前在旅游统计中没有系统审议过的方面。《建议》和《旅游活动分类》都是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⁸

1. 30. 在经合组织内部，旅游经济账户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开始于1991年。实践证明，旅游经济账户对决策来说一个有用的工具，经合组织就如何编制这样的账户为各成员国提供持续指导。1997年，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为经合组织国家提出了第一份旅游附属账户的建议。

1. 31.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统局）也拟定了方案，并在成员国进行了关于旅游统计的研究。欧统局拟定了社会旅游统计方法，⁹这些方法符合《旅游统计建议》，该建议顺应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具体需要和实情做了调整。

1. 32. 加拿大是第一批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之一，并于1994年7月公布了第一批结果。其他国家，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该国应用了这一概念框架的第一版本，而后随着各版本的修改又做出调整）、法国、新西兰、墨西哥、波兰、挪威、新加坡、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有的出版了其旅游附属账户，有的开展了扩展实验活动。这些国家当中许多都从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这些年开展的工作中获益匪浅。

1. 33. 1991年6月，世旅组织在法国尼斯举行了安佐帕希关于衡量旅游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世旅组织在会上公布了关于旅游附属账户提案的工作。¹⁰会议原则上批准了该框架，会议建议将其作为与其他国际组织达成一致的平台，从而将有关该框架的特别提案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以供其通过。

1. 34. 1999年9月，成立了世旅组织-经合组织-欧统局秘书处间工作组，其目的是按照安佐帕希为发展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方法设计制订共同的概念框架。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VII. 6。

⁶ 同上，第一部分。

⁷ 同上，第二部分。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6号》(E/1993/26)，第154段。

⁹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 291号（1995年12月6日）。

¹⁰ “旅游附属账户：概念框架”，1999年6月提交给安佐帕希关于衡量旅游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尼斯，1999年6月15日至18日）的文件。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2000/24），第1段。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9。

1.35.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核准了¹¹经过修正的文件草案，该文件草案构成了《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¹²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各组织目前均促进在其各自的成员国执行旅游附属账户。

B.3. 从《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到2008年的最新建议

1.36. 各国对于《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答复值得重视。2001年，有44个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参与到旅游附属账户的执行工作。这一数量在2007年增加到70多个。

1.37. 世旅组织和相关东道国组织召开了两次全球会议，其中一次会议于2001年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举行，另一次于2005年在位于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交界处的伊瓜苏瀑布举行，会议讨论了旅游附属账户作为一种深入了解旅游业与其他经济活动之间的联系，从而增强做出更好决策的能力，对于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

1.38. 在此期间，世旅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员，同时也是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一部分，它与其他组织进行联络以形成与其他统计体系间的统一。这种协调工作的重要性日趋增强。

1.39. 与旅游统计方法和旅游附属账户之间存在内在联系的大多数国际统计标准都得到了审查：具体来说有产品总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收支、《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等。旅游附属账户目前可以归入这些审查之中，同样也可以根据这些审查进行更新。

1.40. 除了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之外，各成员国都参与到进程中来，在一个经济论坛和多次会议中接受咨询，其中包括世旅组织统计委员会、2006年7月举行的国际旅游统计研讨会和2007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旅游统计专家小组。

1.41. 《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进行了重大修正，因为要与其他框架（主要是《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结构一致，促使其对《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通过的定义进行完善，尤其是关于旅游形式、旅游消费类型和旅游产品和生产活动分类的定义。

1.42.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更新版本，其中参考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与宏观经济有关的最新框架，以及成员国执行旅游附属账户的经验。它从以下方面受益匪浅：

- 旅游支出和关于旅游消费的更加广义的概念之间的差异分类；
- 参与更新其他国际标准的旅游专家的工作，从对于描述和分析旅游业来说极为重要的生产活动和产品国际分类中得到提高；
- 在了解旅游业就业的现实意义方面取得的进展；

- 深入了解并增加使用表格和旅游总量。

1. 43. 《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与当前的2008年最新版本之间的主要差别大体上在于：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的概念分类、对游客所买货物的处理方法的分类，以及将新的度假宅邸所有权形式和会展产业考虑在内的提案。除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附件一中能够查询到的建议更改内容直接造成的结果之外，其他内容见附件一。

C.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内容和结构

1. 44. 第一章为《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一般性介绍，它与其他旅游统计标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相关，强调了适用这一新的统计工具的益处，并介绍了导致这些最新文件公布的简短过程。

1. 45. 第二章“需求角度：概念和定义”总结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提出的大多数概念（第二章至第四章），介绍了关于旅游消费的概念，它将旅游支出的概念扩展到这些建议中所采用概念的范围之外。此外还讨论了特殊问题，例如同时作为《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生产单位的中间消费的旅游消费、住户内部为其成员的利益提供的服务、自用或免费提供的住房服务。本章还解释了后来制订的单一目的旅游耐用消费品的概念。

1. 46. 在当前的数量中，建议旅游内部消费可由内部需求其他部分补充，例如旅游业集体消费和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以便表示被称为旅游业内部总需求的扩展需求总量，第二章余下各段详细说明组成旅游业内部总需求的其他两部分的内容。

1. 47. 第三章“供给角度：概念和定义”总结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主题中提到的大部分内容（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五章和第六章），强调了在制订旅游附属账户表格时十分重要的具体方面，尤其是在与所有度假宅邸类型有关的服务和预订服务有关的情况下。本章还提到旅游产业特有的若干重要变量，例如直接总增加值、就业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 48. 第四章“表、账户和总量”是《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方法设计的核心，它包括一组共计10张表。本章阐释了这些表格如何依赖第二章和第三章在概念、定义和分类方面建立起来的一致性，强调了据认为是最为相关的部分。它描述了每张表格的内容以及表格之间的相互联系。它还介绍了可能得出的用来表明旅游业规模的不同总量。

1. 49. 各种附件补充当前的数量：

- 附件一以示意图的形式展示了《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和2008年最新版本的更新之处；
- 附件二介绍了旅游附属账户和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之间的关系，这一重要问题在大多数概念决定中均得到审议；

- 附件三说明了在有关旅游消费的不同变量上分别记录与服务的影响，这些变量有国内、境内和境外旅游消费；
- 附件四说明了在国民账户体系对货物的处理和零售贸易活动，尤其是表6中的内容，以及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的计算；
- 附件五提议增加产品和编码清单可能会有用：单一目的旅游业耐用消费品清单、旅游业特有的资本货物和《产品总分类版本》编码清单，这些编码与被认为是旅游业集体消费的一部分的产品相对应；
- 附件六简要介绍了根据旅游附属账户框架提供的信息，对旅游业经济影响的衡量问题；
- 附件七提到了有关在国家以下级适用框架的主要主题；
- 附件八介绍了经合组织的旅游业就业单元。

第二章

需求角度：概念和定义

2.1. 旅游是指旅游者的活动。旅游者是出于任何目的，来往于不同地点且停留任意时间的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段）。旅游主要对旅游者到访的地方产生经济影响，并且已经成为经济观察中的重要领域。对国际旅游者在本国之外产生的支出的衡量，表示在国际收支的旅游项目之中。

2.2. 旅游业比旅游的范围狭窄，它是指特定类型的旅行：除被到访地的常住实体雇用之外，出于其他主要目的，旅游者到惯常环境以外的地方停留时间少于一年。因此，在国际和国内背景下，旅游业是旅游的子集，游客是旅游者的子集（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6至2.13段）。在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同样的定义和区分，这对于共享和协调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以衡量国际旅游者和游客的流量和支出来说至关重要。

2.3. 活动的概念包括游客为了旅行或者在旅行之中所做的所有事情。活动不只限于被认为是典型的旅游业活动，例如观光、日光浴、参观景点等。为了从事业务、教育和培训等目的的旅行也可以成为旅游业的一部分，如果满足了用来定义旅游业的条件的话（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段）。旅游附属账户侧重于观光旅行的经济层面（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9至2.34段），很大程度上通过按游客或者为其福利按其他人群分列的支出来表示。身为游客是一个短暂的情形，与具体的旅行有关。一旦旅行结束，个人就会失去他/她作为游客的条件。

2.4. 旅游附属账户还对其他类型的商品和服务交易感兴趣，例如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第2.44至2.56段）和按不同等级的政府旅游业公共服务分列的消费，这些概念将在下文阐释（第2.57至2.65段）。

A. 背景

2.5. 与游客有关的大多数经济活动发生于游客身处惯常环境之外的時候，对不同于惯常环境的地方或国家经济产生影响。但是，旅游附属账户还包括通常发生在惯常环境之内的消费，例如，潜在游客在旅行之前的消费（例如购买小件物品随身使用或赠予他人，或者购买露营工具、行李或旅行保险、旅行社服务或者从惯常环境至到访地的交通服务）。

A. 1. 惯常环境

2. 6. 惯常环境的概念是旅游业定义的基本组成部分，被定义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21至2. 25段）地理区域（尽管不一定是邻近区域），在这个区域之内个人开展他/她的日常生活。它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¹³（BPM6）中使用的居所定义不同，也有别于户口统计中使用的惯常居所的定义。

¹³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2. 7. 居住国和一国之内惯常居所的定义都与住户有关，但是在旅游统计中惯常环境则是与个人有关的特征。一个家庭中的两个人，必然有同样的居住国和一家之内的惯常居所，但是他们的惯常环境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区别。

2. 8. 在旅游统计中使用居住国和一国之内惯常居所的概念，除此之外还有惯常环境的概念，这一概念决定了成为到某个地点的游客的事实。在旅游统计中，按照以下方式对游客进行分类：如果是国际游客就按居住国分类，如果是国内游客就按惯常居所分类（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18段）。

A. 2. 度假宅邸

2. 9. 每个家庭都有一个主要居所，通常是按照花费在那里的时间来定义的，其地点决定了家庭及其所有成员的居住国和惯常居所。所有其他宅邸（家庭中中期或长期自有或租赁的）都被认为是次要宅邸（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26段）。

2. 1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明确地将作为度假宅邸的次要宅邸（主要出于娱乐目的而到访）从惯常环境中排除，不论宅邸离惯常居所有多近，访问频率和停留时间（只要这样的停留不会将次要宅邸变为家庭主要居所）（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27和第2. 28段）。

2. 11. 度假宅邸可能与家庭惯常居所在同一个国家领土内，也可能位于另一国。《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是参考资料，用来决定对旅游统计中在另一个经济体境内拥有的度假宅邸的处理情况。

A. 3. 旅行停留时间

2. 12. （国内、境内或境外）游客被分为**游客**（或**过夜游客**），如果他/她的旅游包括过夜停留的话，或者是一日**游客**（或**旅游者**）（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13段）。

2. 13. 大多数一日游游客都是国内游客，但是也有国际一日游游客的现象，尤其是在小国家或者过境非常方便的情况下。对于一些国家来说，一日游游客的消费可能是其旅游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2.14. 旅游数量不仅以旅行次数，还以过夜停留数量为特点。旅行停留时间是评估对旅游业服务的需求水平，例如过夜住宿服务，以及预测与一次旅行相关的总支出的重要变量。

A.4. 旅行的主要目的

2.15. 根据定义，旅行的主要目的是这样一种目的，如果没有它，旅行便不能成行（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0段）。

2.16. 旅行的主要目的是用来确定旅行是否算作观光旅行，旅游者是否算作游客的标准之一。例如，只要是伴随旅行而产生的，游客可能在他/她的停留期间赚取收入（例如，年轻人在旅行期间打零工以赚取收入并负担部分费用）。但是，如果主要目的是得到雇用并赚取收入，旅行则不能算作观光旅行，旅行的个人也不能算作游客，而是“其他旅游者”（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1段）。

2.17. 关于观光旅行目的的信息对于辨别旅游支出类型十分有用。为规划、营销和宣传的目的确定旅游业需求的关键部分也非常重要（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2段）。

2.18. 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可按他们出游的主要目的采用下列大类分类（《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4至3.17段）：

1. 个人
 - 1.1. 度假、休闲、娱乐
 - 1.2. 探亲访友
 - 1.3. 教育和培训
 - 1.4. 保健和医疗
 - 1.5. 宗教/朝拜
 - 1.6. 购物
 - 1.7. 过境
 - 1.8. 其他
2. 商务和专业

A.5. 游客分类

2.19. 出于分析目的，谨建议各国按照游客及其旅行的补充特点，按照各自特点或者交叉分类的特点对它们的市场作进一步的分解和分类。还可能根据个人特征、包价的使用、主要住宿类型和使用的主要交通方式等对游客分类（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三章）。是否可能使用这些标准将明显取决于详细资料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2. 20. 游客的主要分类与不同的旅游方式有关（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39和2. 40段），尤其是：

- 国际游客。国际旅游者可以算作居住国的国际游客，如果：(a) 他/她正在旅行之中（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8段），(b) 他/她是到居住国旅行的非常住者，或者在居住国之外旅行的常住者（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42段）。
- 国内游客。从居住国的角度，国内旅游者可以算作国内游客，如果：(a) 他/她正在观光旅行之中，(b) 他/她是到居住国旅行的常住者（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 49段）。

B. 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

B. 1. 旅游支出的定义和范围

2. 21. 旅游支出是指为观光旅行以及在此期间，购买消费商品和服务及自己使用或赠予他人的贵重物品所支付的金额。其中包括游客自己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人为其支付或报销的费用（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 2段）。

2. 22. 除了游客直接支付消费货物和商品和货币支出，旅游支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 5段）还尤其包括：

- (a) 雇主直接为员工支付的差旅消费商品和服务的货币支出；
- (b) 由第三方，即雇主（企业、政府和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其他家庭或社会保险方案退款的游客货币支出；
- (c) 游客支付的由政府和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在教育、保健、博物馆和表演艺术方面为服务于家庭而提供并补贴的个人服务货币付款；
- (d) 主要由雇主为员工及其家人支付的观光旅游服务的实际费用，例如在度假场所的交通补贴、住宿和停留在假日公寓或其他服务；
- (e) 游客应生产者（企业、政府、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邀请，并主要由生产者支付的体育或其他文化活动而支付的补充费用。

2. 23. 旅游支出不包括游客支付的，与购买商品和服务无关的其他类型费用，例如支付税款和利息、购买金融和非金融资产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明确提到了这些不包括在内的费用（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 6和4. 7段）。

2. 24. 前三个旅游附属账户表使用旅游支出的概念，这一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表示（第4. 36至4. 40段）。

B. 2. 旅游消费的定义

2. 25. 旅游消费与旅游支出有着同样正式的定义。但是，旅游附属账户中使用的旅游消费的概念比旅游支出的概念更加广泛。实际上，除了为了观光旅行以及在此期间，购买消费商品和服务及自己使用或赠予他人的贵重物品而支付的符合货币交易（旅游支出的重点）的金额之外，还包括与自用度假住宿相关的服务、旅游实物社会转让以及其他虚拟消费。必须用不同于从游客直接收集的信息资料来评估这些交易，例如关于房屋交换的报告、与度假宅邸有关的房租估算，以及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¹⁴等。

2. 26. 更具体地说，除了纳入旅游支出的购买活动之外，还包括虚拟消费和其他调整数，尤其是：

- (a) 实物交换交易的虚拟价值（例如，出于度假目的临时交换住所）；
- (b) 在惯常环境之外，在度假宅邸自己生产的货物（蔬菜、水果、野味、鱼等），或者娱乐活动（园艺、狩猎、钓鱼等）中得到的货物的虚拟价值；
- (c) 与自用度假住宿相关的服务（市场或自用最终用途）价值（出于度假目的的次要住所和其他所有类型的非传统度假宅邸所有权）；
- (d) 包括在游客支付的旅游支出中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价值；
- (e) 东道主为接待客人增加食品、公共事业、邀请和礼物等方面支出的净费用（第2. 34至2. 36段）；
- (f) 生产者（企业、政府和非盈利机构）承担的员工差旅支出的费用，其中不包括员工的货币付款（搭载者免费或以补贴价格向员工提供的交通服务，酒店免费或以补贴价格向员工提供的食宿等）（第2. 32段）；
- (g) 生产者承担的向作为游客的员工及其家庭提供的额外服务的净费用（即员工实际费用净额），除已经纳入旅游支出的之外，例如免费或雇主补贴的交通费用，度假中心的住宿费用等；
- (h)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作为政府消费的一部分价值，系指在例如教育、社会服务、保健、博物馆、娱乐服务等产品上的个人非市场服务支出，这些支出可以被认为是有利于游客的，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称作旅游实物社会转让的支出（见第8. 141至8. 145段）。

2. 27. 将在旅游附属账户表4和表6中使用旅游消费的概念，这个概念将成为编制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

2. 28. 出于《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目的，必须强调旅游消费的下列特征：

- (a) 正如之前提到的，不同于旅游支出，旅游消费并不限于货币交易：它还包括实物交易、自用交易（其中所有者拥有的度假宅邸提供的住宿服务是一个重要部分）、实物报酬、生产者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实物

¹⁴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指金融机构中介提供而不明示收费但只通过信贷双方利率差额显示收费的那些服务。《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将这种活动的总产出作为消费而在不明示收费的服务的接受者或使用者之间分配：游客就可能属于此种情况（见第6. 163至6. 169

转让，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表述为实物社会转让的政府交易；

- (b) 在旅游支出中也是如此，为游客的利益由他人支出的范围比国民账户中家庭或个人购买活动的概念中所认可的更加广泛，因为它还包括生产者为了员工或客人的利益进行的所有支出，即使《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认为这方面应该属于这些生产者的间接消费（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36(g)段）；
- (c) 它不包括无组织外部贸易（“穿梭贸易”）的购买活动，因为这些购买活动不构成游客的个人消费，但是却与游客回到惯常环境时想要出售的货物相对应；
- (d) 关于旅游支出方面，旅游消费包括《2008年旅游账户体系》认为是货物或服务消费的所有个人对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行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4段）。不论其价值如何，被认为不属于货物消费的购买贵重物品的行为也包括在内。另一方面，旅游消费不包括不符合货物或服务购买活动的所有支出，例如转移支付、除包含在购买者价格当中的商品和服务税之外的其他税款、利息等（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6段）；
- (e)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购买住所（主要住所及其他住所）费用，以及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所有大额维护和修理费用作为家庭固定资本总额的一部分。因此，这一支出和与购买新的（分时、部分等）所有权的度假宅邸并进行重大修理的支出，不属于旅游消费，但却是旅游业固定资本总额的一部分（附件五）；
- (f) 当货物的所有权被转让，或者当向游客提供服务并由游客消费时，就产生了旅游消费。这一时刻与进行支付或者到期支付的时刻不同；付款行为可以发生在购买之前（预期付款）或者之后（使用信用卡和贷款等）；
- (g) 一般来说，旅游支出包括为了旅行以及在旅行期间进行的购买行为。如果发生在旅行之前，旅游支出只包括购买关于旅行本身的服务，将在旅行中使用或随身携带用于馈赠的小额商品以及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1段）。不论其单价如何，在旅行之中购买消费商品、贵重物品和服务的所有活动都纳入旅游支出之中（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0段）。这一规则同样适用于旅游消费。

B.2.1. 旅游消费分类

2.29. 与旅游支出一样（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和第4.20段），可以对根据所涉交易者的居住国确定的不同种类的旅游消费做出定

图2.1

旅游形式和旅游消费分类

国内旅游： 常住游客在居住国内的活动，可以作为国内观光旅行的一部分，也可以作为境外观光旅行的一部分。	国内旅游消费： 常住游客在居住经济体境内的旅游消费。
入境旅游： 非常住游客在居住国内在境内观光旅行中的活动。	入境旅游消费： 非常住游客在居住经济体境内的旅游消费。
出境旅游： 常住游客在居住国之外的活动，可以作为境外观光旅行的一部分，也可以作为国内旅行的一部分。	出境旅游消费： 常住居民在居住经济体境外的旅游消费。
境内旅游：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作为国内或国际旅行的一部分，常住和非常住游客在居住国内的活动。	境内旅游消费： 常住和非常住居民在居住经济体境内的旅游消费。它是国内旅游消费和境内旅游消费的总和。
国民旅游： 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作为国内旅行和出境旅行的一部分，常住游客在居住国内外的活动。	国民旅游消费： 常住居民在居住经济体境内外的旅游消费。它是国内旅游消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总和。

义，并将其与不同的旅游形式联系起来（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和第2.40段）。这种关系以图表形式在图2.1中表示。

2.30.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将旅游消费的范围限定为与在居住国内旅游和往返于该国的游客有关。与经济领土没有任何联系的游客消费对于该国经济的影响不会被计入与这一领土有关的任何旅游消费种类。例如，一名美利坚合众国居民乘坐英国航空公司飞机从纽约直飞巴黎，其飞机票价不能计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任何形式的旅游消费之中。

B.3. 特殊问题

2.31. 有几个问题需要在旅游消费的定义中予以特别关注：作为生产者中间消费的旅游消费、家庭内部为了自身的最终使用而提供的服务、自有度假宅邸提供的服务，以及以旅游为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

作为旅游消费一部分的对货物的处理见附件四。

B.3.1. 作为生产者（企业、政府和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 中间消费的旅游消费

2.32. 游客的定义不仅包括处于个人原因而旅行的个人，还包括为业务目的而旅行的人。这些游客的消费可以全部或部分由雇用他们或者他们所代表的企业、政府或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支付。可以通过不同程序进行支付：直接向提供方支付其消费，成为此类服务的提供方，或者为出差的员工拨出一笔费用以包括额外成本，或者将以上三种程序相结合。在一些情况下，尤其是对于交通和住宿支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这笔支出作为生产单位中间支出的一部分，而不论进行购买时适用的是哪种程序。因此，这笔消费没有被列入

《国民账户体系》家庭最终/实际消费支出的概念，尽管在旅游统计中它是旅游消费的一部分，因为它被认为是购买与游客在他/她的旅行中的活动直接相关的服务。

2. 33. 在对比与旅游消费相关的总量和家庭最终消费总量时，不应忘记它们在范畴上的区别，因为旅游消费的范围大于家庭最终消费的范围，因此旅游消费并不总是相关个人的家庭最终消费的一部分。

B.3.2. 住户内部为其成员的利益提供的服务

2. 3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生产范围通常不包括住户为其本身成员的消费而提供的服务，但有两个例外：自有住房提供的服务和雇用的付酬工作人员生产的家庭服务。《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采用这些惯例。因此，在这个框架中，住户为自己提供的交通服务（例如开车将家人送至其成员的惯常环境之外的目的地）或产生于准备饭菜（例如准备和提供旅行中自备食宿的膳食）的服务不属于生产范围，不包含在旅游业费计量之内。

2. 35. 因此，鼓励有意为这种服务赋予虚拟价值的国家以这样一种方式去做，即将这些价值排除在外以实现国际可比性。在确定旅游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时注意这样的虚拟价值也很重要，因为计算份额不仅要求价值体现在分子中，同时它也包括在分母的总价值中。

2. 36. 关于一个住户免费向另一住户来访成员免费提供的服务，是否为该服务估价取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原则，同时它还包括在住户主要住所为游客提供的住房服务的情况。如果进行估算，那么只有购买提供这种服务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所产生的住户消费的增加部分，或为了游客的利益直接购买地服务（邀请上餐馆或看电影），（在可行时）被记录为旅游消费的一部分（为游客的福利的支出）以及所接受并支付的相应实物转移。

B.3.3. 自用度假宅邸提供的住房服务

2. 37. 为了租用住房的住户和自有住房的住户之间的可比性，并且由于住户面临的当前支出中住房费用的重要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为所有者居住和使用地所有自有住房虚拟自用住房服务。当出现这种情况时，与此相关地住房服务或者根据住房特点及维护费用估计、或在类似单位存在有效地租赁市场时，根据类似单位有效的平均市场租金估计。

2. 38. 这项建议不仅适用于一个住户的主要住所，而且适用于为其成员使用而拥有和保留的所有其他住房。这样，它也适用于自用度假宅邸。必须虚拟住房服务的价值，将它作为所有者生产活动和旅游消费的一部分。这种服务属于旅游业供给和旅游消费，不论该住所在参考期间是否有人因观光旅行而到访。

B.3.4. 以旅游为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

2. 39. 耐用品是指假设在正常或实际平均使用频率下，可能重复或持续使用超过一年或更长时间的货物（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9.42段）。这些货物可以具有任意单价，但是本次分析将侧重于个人因私人目的而购买的具有较高单价的货物。如果由生产者购买，它们则被认为是用于生产过程的资本货物，例如车辆和电脑等。如果由住户购买，则被认为是消费耐用品。

2. 40. 从旅游业的角度，可以确定两种耐用消费品：专门用作旅游或在旅游期间使用的耐用消费品，和可以在多个环境下（在观光旅行和惯常环境内）使用的耐用消费品。前者包括例如行李、露营工具或者房车等物品，后者包括例如汽车或者相机等可以在惯常环境和旅行中经常使用的物品。

2. 41. 在耐用消费品范围内有一种特别类型的货物被称为以旅游为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其中包括个人在观光旅行中唯一，或者几乎唯一使用的耐用货物。

2. 42. 由于在旅行期间几乎唯一使用，因此经建议如果购买行为发生在旅行之前，那么购买以旅游为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也可以纳入旅游支出中。这与建议的其他具有重要单价的耐用消费品的处理方式不同，对于其他耐用消费品而言，只有当购买行为发生在旅行之中，才被纳入旅游支出之中。

2. 43. 附件五附有以旅游为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清单。但是，由于各国和地区在个人可能在惯常环境内进行的活动类型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建议灵活定义各国自身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

C.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 44.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定义为“用生产者在核算期间固定资产的获得减处置，加上由机构单位的生产活动实现的非生产资产价值的某些增加部分的总值。固定资产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生产的、本身在其他生产过程中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0.32段）。

2. 45. 对实物投资存量和流量的分析对于旅游业尤为重要，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缺乏交通、住宿、娱乐、保健基础设施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客流量性质和密度的设施，那么旅游在相关范围内是不可能实现的。

2. 46. 旅游业驱动的投资可大致分为以下三个主要类型：

- (a) 旅游业专有固定资产；
- (b) 旅游产业在非旅游业专有固定资产上的投资；
- (c) 旅游业相关的基础设施。

2.47. 由于其特殊性质和设计，旅游业专有固定资产在以旅游为特征的物品和服务生产过程当中被唯一或几乎唯一使用。如果不存在旅游业，那么这些资产将不具备多少价值，因为它们很难被转换成非旅游业用途。这些资产包括铁路客车、游轮、观光汽车、酒店设施、会议中心、游艇停泊港、滑雪上山吊椅等。度假宅邸也可以纳入该类型，虽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将它从住户次要宅邸轻易改建成主要住所（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7段）。

2.48. 附件五附有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有形固定资产分类的此类资产的广义分类。

2.49. 旅游产业在非旅游业专有固定资产的投资是指对于被认为与旅游业有关的固定资产的投资，不仅因为资产本身的性质，而且因为旅游产业对其的用途（第3.11段）。这种类型包括，例如酒店或旅行社电脑系统、酒店干洗设备等。由于可以属于该类型的资产千差万别，因此对于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笼统建议的分类方面没有具体建议，鼓励各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重要影响的资产确定一些特殊类别。

2.50. 主要由公共机关落实以促进旅游业的旅游相关基础设施通常更加难以确定：它可能是在特定的时刻为这个特殊目的而制定的，或者它可能在实际上促进旅游业发展，尽管这不一定是投资的主要或特殊目的。

2.51. 尽管在特殊旅游业服务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这些资产，但是通常并未将它们表示为生产过程的因素，例如在陆上交通当中，没有道路就没有陆上交通。但是，从个别生产者的角度来说，通常没有将这些资产的使用（如果其使用中没有产生费用）作为生产成本，而仅仅笼统地体现在考虑到生产活动的社会成本的表述当中。

2.52. 同样，游客很少停留在没有洁净水、排水设备、电力、交通和保健等基础设施的地方。但是，这些服务的使用可能仅仅只是一种可能，例如在保健服务当中，或者通过所得到的旅游业服务的质量，对这些服务的使用是间接的。

2.53. 总之，旅游相关基础设施具有特别的特征：

- (a) 这些资产可能是出于游客专门使用或主要由游客使用的目的而生产或获得的，例如建造特别面向游客的海滩或滑雪场，或者开通专门道路以服务于休闲胜地，这是由使用者自由支配的，因此没有可以确定的与其使用有关的生产过程；
- (b) 在做出并决定投资时，其目的可能是在某个特殊时刻专门或主要由游客使用（在特别活动的公共投资中，例如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或板球赛等国际体育赛事，或者重要的国际会议等），但是在核准投资时也考虑到了今后的非旅游业用途（今后由一般常住者使用的体育、交通或住宿设施；将赛事期间的临时运动员住所改建成长期住房项目等）；

(c) 它可能是通常面对所有活动的，另外对于旅游业有着积极影响（例如面向所有运输类型的机场，不收费的道路，或者游客偶尔使用的当地医院），因为如果没有它的话，可能旅游密度会减少。

2. 54. 由于在确定旅游业投资方面存在困难，经建议旅游附属账户主要侧重于旅游业专有固定资产和旅游产业在非旅游业专有固定资产的投资。但是，如果有可能确定专门为旅游业服务的旅游相关基础设施部分，鼓励各国将其价值纳入固定资产形成总额之中，尽管它没有包括在建议的旅游附属账户表8中。

2. 55. 最后，必须观察到汇编经济当中的旅游业固定资产形成总额与常住生产者运行的固定资产有关。它不包括非常住者在经济领土之内运行的资产（度假宅邸除外）。尤其在移动资产中（例如飞机、火车、游轮、公共汽车等）更是如此，它们对于旅游业极为重要，但通常不是由常住者运行的。

2. 56. 除非进行更多讨论和研究，否则不建议提出以国际比较为目的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特别总量。尽管在它们的计量方面存在挑战，但是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一般概念被认为是重要的概念，属于旅游业内部总需求的广义概念之中。

D. 旅游集体消费

2. 57. 政府有两项广泛的经济职责：在非市场基础上向社会提供特定的商品和服务，以明确或隐性的转移支付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

2. 58. 政府在旅游业中发挥若干作用：提供接待和服务游客方面的立法和条例，以及游客必须遵守的规则；广泛宣传到该国或某个地区的旅游业；制定可以评估旅游业政策的工具；维持秩序和安全保障使旅游业得以开展；保持公共领地的范围等。政府还提供上述已经提到的一些服务，例如以并不昂贵的价格提供的教育、保健和文化服务，游客也可以从中受益。

2. 59. 政府还通过不同类型的激励措施提供支持：直接提供服务，支持面向旅游业投资的发展基金，引导面向特别地区或活动领域进行投资的税负优惠或补贴，对基础设施（道路、医院和机场等）的直接投资，或者在交通、住宿和娱乐设施等领域建立公共企业。

2. 60.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的类型之中，为了分析和描述各国政府部署的活动，从另一个角度看待生产（加上投入以获得产出），这不同于提供补贴、税负优惠或者经常性或资本转让（提供资源交换）或者融资（处理金融资产和债务）。

2. 61. 从旅游附属账户的角度，在非市场基础上提供惠益于游客的个人服务已经作为社会实物转移纳入旅游消费中。但是，观察具有以下特征的所谓的集体非市场服务也是有益的（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9.95段）：

- (a) 它们可同时提供给社会每个成员或社会的某些特定部分，如一特定地区或地点的那些部分；
- (b) 这些服务的使用通常是被动的，而且不需要所有有关个人的明确同意或积极参与；
- (c) 向一个人提供公共服务并不减少同一社会其他成员或社会某一特定部分所得的服务量。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没有竞争。

2. 62. 由于此类服务具有这些特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未对住户消费或者其他交易者分配公共服务的价值，正如对于个人非市场服务方面。因此产生了一个特定类别，即各级政府的公共消费支出，这没有进一步分配给最终受益人（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9.85段），而且从国民核算的角度来看仍是各级政府的实际最终消费。

2. 63. 集体非市场服务可能包括使消费者和生产者受益的政府支出，甚至包括仅使生产者受益的支出。由于体系中没有考虑到生产者对于政府非市场产出的中间消费，如果免费向生产者提供这类服务，那么它们必须被认为是政府公共消费的一部分。但是，如果类似的服务（例如市场推广）是在市场基础上提供的或者在公共-私营合作（私营部门提供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下产生的，那么它们便不是集体非市场服务，而是市场生产者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以经常转移的形式得到政府提供的支持），同时被认为是私营部门的中间消费。

2. 64. 可以在产品总分类的基础上确定旅游业相关的集体非市场服务，并且计量相应的产出和消费，并在此过程中生成国内生产总值。这些服务的总消费价值将被称为旅游总消费。为了强调公共机关为创建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环境而采取行动的经济重要性，旅游附属账户包括了对于旅游总消费的特殊计量。另外，还应该将服务总价值作为备忘项目记录下来，这些服务与属于旅游总消费的服务类似，但却在市场基础上予以提供。

2. 65. 另外，旅游总消费被认为是属于旅游业内部总需求的广义概念之中，尽管在目前，由于在这方面缺乏经验并且存在计量方面的挑战，这一部分还具有试验特征。因此，不应该在对这一总量的估计基础上进行国际对比。

第三章

供给角度：概念和定义

3.1. 可以用旅游统计解决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描述并计量旅游业在商品和服务供给方面的作用。它对于为游客提供各种服务活动有多重要？如何以符合其他宏观经济计量的方式确定它的经济贡献？

3.2. 为了答复人们对其日渐浓厚的兴趣，《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利用国际核准的产品分类，《产品总分类》（《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和生产活动分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修订版），展示了关于确定产品（以旅游业为特征并与其相关的产品和其他消费产品）和旅游产业分类的新发展。

3.3.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是产品分类、确定旅游业特征活动和旅游产业，以及收集供给统计数据的基本参考资料。《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将仅提供对于旅游附属账户概念框架具有特别现实意义的主要问题的总结。

A. 旅游业产品和服务活动的分类

3.4. 旅游附属账户是全面核对与供给和需求相关的旅游业数据的概念框架。它考虑到旅游业内部总需求的广泛范围，其中不仅包括旅游消费，还包括旅游业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和旅游总消费。

3.5. 有鉴于此，旅游业计量和分析需要对产品和服务活动进行特定分类。分类系指(a) 产品，主要（尽管不是专门）是指属于旅游支出的产品；以及(b) 作为确定旅游产业基础的生产活动。

A.1. 产品

3.6.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制定了对产品的分类。除了消费产品之外，还包括在参考经济体中流动并与旅游业相关的所有其他产品。在这些产品中，确定了两个主要类别：消费产品和非消费产品。

3.7. 以下是已经制定的分类和确定的基本部分（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6段）：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业特定产品包括两大类：

A. 1. i. 具有国际可比特征的旅游产品，即用于旅游支出国际对比的核心产品；

A. 1. ii. 具有国家特征的旅游产品（由各国按照《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0段提到的标准根据各自国情决定的）。

对于上述提到的两种商品，生产它们的活动被认为是具有旅游业特征的，其主要活动具有旅游业特征的产业被称为旅游产业；

A. 2. 其他消费产品由两个类型组成：两种类型都有各个国家决定，因此是针对具体国家的：

A. 2. i. 旅游业有联系的产品包括根据对于旅游业分析的现实意义，但并不满足《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0段提到的标准的其他产品；

A. 2. ii. 非旅游业相关消费产品包括不属于上述类型的所有其他消费货物和商品。

B. 非消费产品：这一类型包括从本质上来说不属于消费商品和服务的所有产品，因此不能作为旅游支出或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游客在旅行途中购买的贵重物品除外。定义了两种类型：

B. 1. 贵重物品（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段）；

B. 2. 其他非消费产品 包括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公共消费有关的产品。

A. 2. 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

3. 8. 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是以生产旅游业特定产品为特色的活动。由于产品的工业来源（生产它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行业）并不是在类似产品总分类类型内产品总量的标准，因此产品和生产产品作为其主要产出的产业之间没有严格的一对一的关系。具有类似特征，但是由不同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行业生产的两种产品可以归于同一个产品总分类类型。

3. 9. 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是指两种旅游业特定产品的类型（A. 1. i和A. 1. ii）。

3. 10. 图3.1（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8段）阐释了旅游业特征消费产品和活动的特征，两者分为旅游附属账户表中用到的12个相应的类型。类型1至10包括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活动种类和产品总分类产品小类进行国际对比的核心部分（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附件三和附件四）。两种其他类型都是针对具体国家的，类型11包含旅游业特定产品货物，以及相关零售贸易活动。类型12分别是指具体国家的旅游业特征服务和其他具体国家的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

图3.1
旅游业特征消费产品和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旅游产业）类型清单

产 品	活 动
1. 针对游客的住宿服务	1. 针对游客的住宿
2. 食品饮料供应服务	2. 食品饮料供应活动
3. 铁路旅客交通服务	3. 铁路旅客交通
4. 道路旅客交通服务	4. 道路旅客交通
5. 水上旅客交通服务	5. 水上旅客交通
6. 航空旅客交通服务	6. 航空旅客交通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活动
9. 文化服务	9. 文化活动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活动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业特征货物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业特征货物的零售贸易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业特征服务	12. 具体国家的其他旅游业特征服务

A. 3. 旅游产业

3. 11. 旅游产业是指主要活动是同一种旅游特定活动的基层单位的分组。在供给方统计数据中，基层单位是按照其主要活动分类的，这由产生大部分增加值的活动来决定。

3. 12. 基层单位是位于一个地点，仅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的增值占主要比重的一个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 14段）。

3. 13. 由于基层单位可能有次要活动，并非所有旅游业特定产品的生产都发生于旅游产业之内；另一方面，旅游产业的产出也有不属于旅游业特定产品的产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 17至6. 20段）。

B. 特殊问题

B. 1. 自用度假宅邸提供的住房服务和其他度假宅邸所有权

B.1.1. 完全所有

3. 14. 从统计学角度来看，自用度假宅邸的所有权具有特殊性，因为它产生旅游特征服务和相应的旅游消费。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自用住房服务与所有者拥有的住所所有权相关，是一种生产活动，同时也是特别服务的产出和消费。这种情况包括了主要住所和用户自用的所有其他住所。它尤其包括所有者拥有的度假宅邸。

3. 15. 《国民账户体系》包括将所有者拥有的住所虚拟为生产活动，并将其纳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6810类，自有或租赁财产的不动产活动，获得并消费的产品属于《产品总分类》第72111小类，涉及自有或租赁住宅财产的租赁服务。对于完全自有的度假宅邸方面没有特别建议。

3. 16. 这些全球类型都已经纳入了旅游业特定产品和活动中。鼓励各国建立所有者拥有次要住所的特别分类，将其作为一种产品，并在所有者拥有度假宅邸的影响范围足够大时作为一种“产业”（旅游附属账户表1至4中的类型1. b）。

3. 17. 必须注意到，由于有与度假宅邸所有权相关的生产过程，因此与目前短期出租房产给所有人带来的费用类似的所有日常费用都应该被认为是中间消费活动，不是旅游消费的一部分（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9. 66至第9. 67段）。

B.1.2. 分分享用所有权和其他新型度假宅邸所有权

3. 18. 最近，有发展新型度假宅邸所有权和类似内容的趋势（通常不包括固定资产的完全所有权），它将自有度假宅邸的隐私与公共住宿提供的生活设施、服务和灵活便利结合起来，同时还减去了“所有者”在没有为他/她本人使用“不动产”的期间内的成本。在最初的分时享有所有权体系内，所购买的是在其使用寿命期间特定时刻对实物不动产的“使用权”。按照不同的方法，在该体系内逐渐引入灵活性，放宽了关于实物资产所有权、项目使用寿命，或者固定使用期间的条件，使用的方法是涉及不同类型的行政和财务概念。

3. 19. 除了分分享用之外，按照诸如立契转让权益和其他类型合同协定等不同形式，包括根据既定规则，像俱乐部一样会员享有使用俱乐部或任何其他关联系统的任何不动产的权利的形式，还有其他例如公寓酒店、部分和私营住所俱乐部、酒店住所等新形式。这些新的形式具有明确的所有权，它融合了不动产所有权，和通过支付特殊“管理”服务费用获得广泛服务的权利，它还可以在所有人没有使用期间，将资产放入酒店结构内的租赁系统之中，这一系统同时产生所有者收入，以及相关酒店房间供给的变化。

3. 20. 旅游附属账户限定为对商品和服务生产和交易的描述，因此不要追求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分析有多么复杂，可以建议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同类处理：

- 服务流动与通过分分享用或其他协定销售的每个实物单元有关。这些服务应该被分为短期住宿（《国际标准行业分类》5510，短期住宿活动，《产品总分类》63113，在分分享用不动产内为游客提供的房间或单元住宿服务）；
- 应该在相等单位市场租金的基础上评估这些服务的价值；

- 包括不动产管理服务和其他经常支出，例如不动产税在内的日常费用应该作为与使用不动产有关的生产活动成本。因此，不应该向作为消费者的游客，而应该向不动产所有者或者作为中间消费的“使用权”所有者分配管理费用。

B.2. 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订服务提供者

3.21. 对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提供商提供的预订服务的处理应当是相同的，不论其如何产生收入（加成、费用和佣金）。游客为服务支付的总金额分为两个部分（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50段）：

- 一部分对应于旅行社（或者预定）服务价值（获得的总利润（加价、手续费和佣金））；
- 另一部分对应于国际旅游业服务价值（生产者向预定服务提供者支付的净价）。

3.22. 在包价旅游中，应当对三种不同水平的服务“分类定价”：服务本身（例如交通和住宿）、旅游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以及推销旅行的旅行社（通常有别于旅游业经营者）的部分。

3.23. 这种处理法通常要求转变来自游客（按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分列）和来自将它们作为推销其产品的活动的活动的统计信息，以便产生符合这种观点的数据集。

3.24. 这种处理法对国内旅游消费、入境旅游消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确切内容具有重大后果，因为游客、旅行社、预定服务提供者、旅游业经营者和旅游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国可能有所不同。其结果见附件三。

B.3. 会展产业

3.25. 游客出游的一个日渐重要的原因是参加会展、会议和大会。

3.26. 会展、会议和大会由整个经济领域的各企业举办。企业可能为其员工举办。会员组织、专业组织和政治组织可能为其成员举办，教育机构可以举办，私营和公共机构可以为其员工或为其他人举办。因此，这类活动可以由任何经济部门内任何企业开展的活动。

3.27. 直至最近，人们才试图区分这种现象，或者估计与举办会展、会议和大会相关的收入和费用。调查举办此类会议的活动符合旅游业的利益，因为当与会者在惯常环境之外，参加会议就被认为是一项旅游活动（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20段）。但是，与旅游业存在紧密联系并不意味着会展产业是旅游产业：实际上，它的典型产出大部分并不是由游客消费的，而是在会议和大会上向与会者提供服务的会议和大会举办方消费的。

3.28. 这些专门机构向公司、政府、专业和会员组织，以及任何举办会展、会议和大会的组织提供支助服务。它们还向会议和大会举办期间提供设备

和服务的各方提供服务。会议和大会数量增加也产生了对专业技术和支助服务的需求。

3.29. 必须在国际产品和活动分类中认可这种活动并进行描述，以确定所提供的服务的本质以及如何计量。该活动目前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823，组织大会和贸易展览，其中8321是组织会议。所提供的服务是产品总分类855961，大会援助和组织服务。

3.30. 鼓励重要会议、会展和大会吸引游客前往的国家或地方在游客及其消费的类型下分别进行分析。

C. 旅游产业特定的变量

C.1. 总增加值

3.31. 至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概念框架中的所有经济活动，采用一组表列示产出的产品构成、投入的产品构成和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要素的酬劳，最能说明旅游产业在生产领域发挥的作用。

3.32. 生产活动对经济中商品和服务总供给的贡献通常用它的增加值计量（产出价值与投入价值的差额），这种计量确保在比较和汇总不同生产活动时不发生重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了以下定义：

- 总增加值为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的价值；
- 净增加值为总增加值减去固定资本消耗（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资产价值的相应减少）。

3.33. 由于在一国经济中，增加值意在计量一个生产过程创造的增加值，应以净值计量，因为固定资本的消耗是一种生产成本。不过，在实践中，固定资本的消耗难以计量，而且并不是总可能对它的价值，因此也对净增加值做出令人满意的估计（《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8段和6.9段）。旅游附属账户采用了增加值的毛值计量。

3.34. 总增加值是一种与整个生产过程相关的计量，即它是投入、资本货物、劳动力和技术的一种组合，以便得出一种或多种产出。它不代表任何所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的组合，而是对补偿生产要素的过程中产生的收入的计量。

3.35. 旅游产业总增加值将被定义为所有旅游产业总增加值的总和。旅游附属账户将使用另一个指标，该指标是在旅游产业和非旅游产业，按游客（旅游消费）分列的商品和服务需求与按国内生产者分列的供给之间的联系，这被称为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这一指标的定义以及进行评估的过程将在第四章详细阐述。

C. 2. 就业

3. 36. 就业在生产活动的经济分析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变量，旅游业的情况也是如此。住宿、食品和饮料供应活动和娱乐活动等旅游业活动是相对劳动密集型的；通常雇用资质条件较低的人；可能位于工业发展和生产活动密度较小的地区。

3. 37. 除了劳动力密度通常较高和使用低资质劳动力之外，旅游业还表现出种种特色，在谈及就业时，必须考虑到它们。在许多情况下，游客流量，尤其是入境旅游中的游客流量，在一年之内是分布不均的。因此，这些产业的就业将出现季节性波动，其程度通常大于其他活动。

3. 38. 这些特征说明采取一套互为补充的指标计量就业的重要性，这些指标包括工作数量、工作时间总计和在分析期间内（一个月、一个季度等）与预先确定的参考期间（通常为一周）有关的同等全天工作（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 16至19. 30段和第19. 42至19. 54段）。雇员报酬计量与其他就业计量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贯性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3. 39.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七章从一般统计角度，而不是特定的国民账户角度，阐述了旅游业就业的概念、定义和基本类型，展示了旅游产业更加广泛的指标，这些指标最终将被纳入附件八中的旅游附属账户扩展的就业数据一体化框架。

C. 3. 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3. 4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旅游产业说明和分析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加上下面一点也是贴切的，即从产业角度来看，在更广泛的观点中，不仅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一个重要的变量，而且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如土地）和非生产无形资产（如土地权或商标权）也是重要的。本版《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建议收集关于这些重要的补充变量的更多信息。

3. 41. 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业已提及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不同的视角之一（第2. 47至2. 49段）：包括旅游业特定资产旅游产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以及不是旅游业特有的其他资产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第四章

表、账户和总量

4.1. 组成旅游附属账户的10张表源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有关供给和使用的各表并与它们相关。它们处于与旅游业最为相关的经济信息核对过程的中心，也是旅游经济对发展和增长影响的国际比较的中心。

4.2. 这些表是旨在促进各国之间一致性的总量表。在这些表当中，游客被分为两类，产品和产业也以总的类别表示。各个国家应以能够分析和对比消费方式和水平的方式更加详细地按照总量编制表格，例如可以按照居住国、旅行目的、交通方式、住宿类型等划分游客。应根据旅游产品和产业与参考经济体的关系对它们做进一步分解。

4.3. 应当根据该国原始数据的制定情况，将建议的表、账户和主要总量分成两个或更多的主要阶段。

4.4. 第一阶段的目的是编制表1至表7和表10。为了说明旅游账户，在游客获得的商品和服务方面（表1至4）和生产它们的产业方面（表5），旅游附属账户至少必须包括对供给和消费的详细描述及其组成，因为它们是旅游附属账户的核心（表6）。

4.5. 由于旅游业在就业发展中经常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表7（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也是核心内容的一部分，此外还有表10（非货币指标）（因为考虑到游客流量和旅游业供给和需求的其他描述性特征，才能更好的理解和分析旅游经济变量）。

4.6. 相反，编制表8（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表9（按政府职能和政府级别分列的旅游业集体消费），不仅需要收集一般情况下不属于国家旅游行政部门当前统计方案的各种来源的数据，而且还要克服许多概念困难。因此，表8和表9的编制工作被认为是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后期阶段。

4.7. 这10张表可以说明未来要做的工作，并且应将它们视为用户可以加以利用的介绍旅游附属账户数据的指南。各国应当就考虑其旅游业现状和可用数据范围的最适当的形式做出决定。

4.8. 对于所有的表来说，无论是第一阶段编制的表还是对应于之后阶段的表，在提供结果时始终应当同时明确指出各种变量确切的覆盖面和估计它们时使用的方法（元数据）。

4.9. 建议的估价原则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原则相同，即应该以基价估价生产，以购买者价格估价消费和使用。就记录时间而言，旅游附属账户原则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原则类似，即在自然增长的基础上，而不是在现今或“到期应支付”基础上记录交易。这一点在观察游客支出时非常重要，因为它们经常以现金基础报告其支出。

4.10. 实际上，估价和使用的记录时间方法必须与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在一般国民账户中使用的方法一致。因此，依个别国家的做法来看，所使用的方法可能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或《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不同。因此，为了进行国际比较，应在传播数据或方法时由旅游附属账户编制人员报告估价方法和记录时间。应清楚标明与标准概念和方法不同的地方。

A. 表和账户

A.1. 概览

4.11. 旅游附属账户各表与供给和使用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所需资料在列示和有效度方面的差异，而不是概念上的差异。

4.12. 编制一国的旅游附属账户要求编制人员不仅掌握已经存在于该国供应和使用表中的信息转换和划分（或者在编制中使用的），而且掌握一套基本的直接收集旅游业数据的程序。

4.13. 这些转换和划分包括：

- (a) 当表中可用的数据不够详细时，从调查、行政记录和其他用于编制供给和使用表的数据库中提取与旅游相关的产品或旅游产业的详细数据；
- (b) 根据所产生的毛利，评估（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方面）提供的预定服务。将对中间旅游服务价值做出相应的调整，应将其估价为预定服务的净值（第3.21段）。这一要求是应一致对待游客直接获得的旅游服务和通过预订服务提供者获得同类服务的需求而来的。附件三详细展示了如此处理旅游附属账户的结果，以及不同类型旅游消费的内容；
- (c) 属于生产者中间消费的旅游费用的双重分类。在表示商品供给和使用差额时，这些费用算作旅游消费的一部分，而在确定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民收入总值时，这些费用算作产业生产成本（第4.88至4.94段）。这表明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方法在表述上的不同，因为后者要求在整个体系中进行独特的交易分类（第2.32和2.33段）。

A. 2. 使用的分类

4. 14. 必须根据第3. 6至3. 10段中提到的建议，对表1至表7的产业和商品进行统一分类。旅游业商品（第3. 7段）和旅游产业（第3. 10段）的分类必须适合于旅游附属账户的各表。

4. 15. 表1至表3（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分列，根据旅游形式表示的旅游支出）和表4（按产品分列的境内旅游消费）将被限定为消费商品和服务以及贵重物品，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类：

建议：

- 在第一类（游客住宿服务）中，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相关的服务（1. b）可以与其他住宿服务（1. a）分开单独表示；
- 在第A. 2和A. 3类中，可以单独表示商品和服务（原因是对编制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的处理方法不同，因为毛利只适用于货物和贵重物品。这一点将在附件四中深入讨论）。这两类在旅游附属账户各表中合并为A. 2.（其他消费商品），但是建议在可行和相关情况下，将两种类型分开表示。

图4.1

表1-4中的产品分类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特定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定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定服务
A. 2. 旅游业相关产品
A. 3. 非旅游业相关的消费商品
B. 1. 贵重物品

- 在表4“旅游消费其他部分”纵列，应分别列出下列其他旅游消费部分：
 - 与自用度假宅邸相关的服务；
 - 旅游实物社会转让；
 - 其他虚拟消费。

4.16. 表5（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账户）和表6（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包括在参考经济体内流通的消费和非消费产品全部分类，以及旅游产业的12个类型。

关于表4.2，下列观察意见认为：

- 第B.2类（其他非消费产品）包括，除了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消费有关的产品，所有其他参考经济体中存在并流通的其他非消费商品和服务；
- 在旅游产业第1类（游客住宿）中，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例如和商品类别一样），分别编制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产业，同时该类型中其他产业可以出现在一般类别第1.a类（除1.b以外的游客住宿）中；
- 在第A.2类（旅游业相关产品）和第A.3类（非旅游业相关消费产品）中，可以分开列示货物和商品（原因是编制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的处理方法不同，因为毛利只适用于货物和贵重物品(附件四)）。这两个类型在旅游附属账户各表中合并为A.2（其他消费产品），但是建议在可行和相关情况下，将两种类型分开表示。

4.17. 作为补充说明，还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表5和表6中的中间消费总计划分为下列产品总分类，产品分类第二版：

0. 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
1. 矿石和矿物；电力、气和水；
2. 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3. 除金属产品、机械和设备以外的其他可运输货物；
4. 金属产品、机械和设备；
5. 建筑和建筑服务；
6. 分配贸易服务；住宿、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交通服务；电力、气和水；
7. 金融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服务；和租赁服务；
8. 商业和生产服务；

图4.2

表5和表6中的产品分类和旅游产业

产 品	旅游产业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特定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1. 游客住宿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 住宿服务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 住宿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 邸所有权有关的住 宿服务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 邸所有权有关的 住宿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产业
3. 铁路客运服务	3. 铁路客运
4. 公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
5. 水上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
6. 航空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产 业
9. 文化服务	9. 文化产业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产业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定货物	11. 具体国家旅游特定货物的 零售贸易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定服务	12. 其他的具体国家旅游特定 产业
A. 2. 旅游业相关产品	
A. 3. 非旅游业相关的消费产品	
B. 非消费产品	
B. 1. 贵重物品	
B. 2. 其他非消费产品	

9.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4. 18. 表7与表5和表6使用同样的旅游产业分类。

4. 19. 最后，建议的表8和表9分类见附件五。

A. 3. 分别记录预定服务

4. 20. 在已经提到的基本信息三次转换中（第4. 13段），(a)和(c)对标准国家账户表只具有表面影响。这就表示修改了按产品和产业分列的总体分类，而不是它们的总价值。但是，分别记录预定服务会影响在旅游消费不同类型之中流动量的价值和分类。其结果详情见附件三。

¹⁵ 本节和附件四中的大多数观察意见针对的是货物和贵重物品。简言之，“货物”系指货物和贵重物品。

A. 4. 货物的处理¹⁵

4. 21. 尽管服务是游客消费的重要部分，游客也为旅行或在旅行期间购买货物。在一些情况下，购物可能就是旅行本身的目的，例如到工厂直销店或者特定免税区的购物之旅。游客在旅行之中为自用或馈赠而购买的所有商品属于旅游消费的一部分。为转售而购买的货物则不包括其中（第2. 28段）。在旅行之前购买的某些货物可能也属于旅游消费（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 11段）。

4. 22. 正如之前提到的，旅游消费是以购买者购买商品的全部价格估价的，也就是游客或其他人为他 / 她的福利而支付的全部价格，最终按照增值税净值或者非常住游客在离开该国时的销售退税估价。

4. 23. 在多数情况下，货物生产者既不是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的人，也不是最终为其服务的人：在生产者和零售商之间有一个运输提供者和批发商链条，这个链条使得商品最终到达游客手中。商品可能是在附近，在该国另一个地区，甚至可能是在另一个经济体生产的。

4. 24. 尽管整个产业链条都参与到对游客的商品供给中，但是只有零售商直接为最终购买者服务（不一定表示与他 / 她进行实际接触）。

4. 25. 虽然购买商品是为以购买者价格实现全部价值的旅游消费的一部分，一些商品甚至可以被视作具有旅游特征，但是只有与游客购买的货物相关的零售交易活动才被认为是为游客服务的。

4. 26. 将在附件四中阐述这种处理方法对列示表6中按游客分列的购物行为的影响。

A. 5. 各表

4. 27. 最新的旅游附属账户各表见于本章末尾。它们在形式上与《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类似，但是其内容清晰，并且列示方式有所改进。所有表格针对的都是参考经济体。

A.5.1. 概述

4. 28. 在表1至表6中，将预定服务与中间服务分开单独记录（附件三）。

4. 29. 表1至表3侧重于通过调查或其他方法，应从游客进行观察的旅游支出类型。旅游支出是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数据》中列出的过程中得出的一项旅游统计基本变量。表4通过汇总国内和入境旅游支出（从表1和表2）以及所有为获得境内旅游消费必须加以考虑的额外部分，实现了对境内旅游消费总量的估值（第4. 15段），因为这些调整一般不属于因不同旅游形式引起的。表4得出的关键总量是境内旅游消费，将在表6中将其与国内供给进行对比（按全球和产品分列）。

4. 30. 表5是供给表，虽然重点在于旅游特定产品和旅游产业，但也包括（横向）在参考经济体内流通的所有产品和所有产业（纵向）。其范围与国民账户中生产账户的范围相似，虽然在分类和一些处理方法上有所不同。其他产业纵列显示的是对应于经济体中除旅游产业之外的所有产业的总供给值。这个格式最低限度要求使用第三章中推荐的产品和产业分类。鼓励各国使用所需的更加详细的细分，以提高这些数据的相关性。

4. 31. 表6列示了境内旅游消费与国内供给的平衡。该表是旅游附属账户的核心：如果没有编制该表，即使是没有编制部分数据的话，旅游附属账户用来编制一些表格的术语就会产生误解。可从该表得出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第4. 88至4. 94段），它们是反映旅游业对总增加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的指标。

4. 32. 表7列示了旅游产业的就业；将它纳入其中的原因是旅游业时常在就业政策的制定中具有战略性重要意义。

4. 33. 如上所述（第4. 6段），关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消费的表8和表9的编制工作属于次要优先事项。

4. 34. 表10列示了数目有限的非货币指标，它们是帮助估计和解释表1至表7列示的信息所必须的。鼓励各国使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建议的游客和旅游产业特点的信息，根据各国自身需求制定更多这种类型的指标。

4. 35. 本文介绍的多数表都能按现在和不变价，采用本国货币和在国际旅游情况下采用外国货币编制。不变价的估价只能有效地适用于有关产品——市场和非市场产品——的项目。采用不变价进行的计算应遵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原则来进行。

A.5.2. 说明

表1、2和3

按产品和游客种类分列，根据旅游形式
得出的旅游支出

4. 36. 表1至表3说明旅游消费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即旅游支出，其中不仅包括游客从自身预算或资金中支出的部分，还包括生产者（企业、政府和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各方为他们的利益而支出的部分（交通和住宿等），对于这一点，游客一般都能如实汇报。旅游支出不包括实物社会转让，当它们对应的是游客最初支出（例如一些保健服务）的退款，以及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实际或虚拟支出的退款时除外。

4. 37. 表1、2和3分别侧重于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按产品和游客种类分列的出境旅游。

4. 38. 表1至表3采用相同的分类、细分和估价原则：尤其是遵循将预定服务与中间服务分别记录的原则（见第4. 13 (b) 段和附件三中的解释）。旅游

支出被分为过夜游客支出和一日游游客支出，因为这两种消费结构通常大不相同。如有可能且有意义的话，还建议另外创建一个过境游客类型。

4.39. 在表2（国内旅游支出）中，要求再按照旅行方式进行细分。国内旅游支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a)段）不仅包括游客在国内旅行时的支出，而且包括游客在参考经济体内进行出境旅游的支出。

4.40. 在表3（出境旅游支出）中，类似情况也出现在对应于常住者从非常住提供者处得到的商品和服务的旅游支出上，尽管这种情况很少。这笔支出几乎专门是由常住游客在经济领土内支付的，或者是在离开该经济领土的旅行中支付的（以非常住邮递员为例）。但是，常住者在参考经济领土内的旅行中从非常住提供者那里购买商品和服务（网上购物，非常住者提供的交通服务等）也是有可能的。因为这些情况不多见，因此建议并未要求单独处理这种支出。但是，对于这些支出数量众多的国家来说，可以在“游客在国内旅行途中向非常住者购买”下面新增一纵列，并加到其他纵列中，并且只包括在出境旅游的支出。

表4

按产品分列的境内旅游消费、境内旅游支出
和旅游消费的其他部分

4.41. 表4将境内旅游消费（表1（纵列1.3）中的入境旅游支出和表2（纵列2.9）中的国内旅游支出的组成部分）与旅游消费其他部分结合起来。如上所述（第2.25段），这些其他部分分为三大类：

- (a) **与自用度假住宿有关的服务。**这一项包括与自用住宅单元和所有其他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所有虚拟住宿服务，以及作为投资的所有没有资本化的购买，例如分时享用所有权的费用；
- (b) **旅游实物社会转让（退款除外）。**这一项包括由各国政府、非营利服务机构提供的个人非市场服务的价值，这些服务为游客造福并超过了游客自己支付的价值：博物馆、表演艺术、短期教育以及在特殊地点短期提供的保健服务的费用；
- (c) **其他虚拟消费。**这一项包括之前没有纳入的所有其他虚拟项目，例如游客不必自己支付但却享受福利的服务（生产者为其员工的福利提供的度假宅邸或营地费用，与购买观光旅行相关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在可能并相关的情况下，建议将每个部分作为单独的纵列列示（第4.15段）。

4.42. 如上所述（第4.29段），境内旅游消费是表4得出的关键总量。提供境内旅游消费（进口除外）的生产过程将是编制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

4. 43. 根据《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的原则，以与前面各表同样的方式为流量估价（第4. 9和4. 10段）。

表5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账户（基价）

4. 44. 表5列示了参考经济体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账户。它形式上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确定的格式：产出按产品细分，按基价估价（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 51(a)段），并占据该表上面部分的一个横行块。然后列示中间消费（也称中间投入）（第4. 17段），并按照购买者价格估价（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 64段）。这另两个价格之差叫做按基价计量的总增加值。它作为一个整体适合于每一个产业，在第二个横行块中进一步细分为员工补偿、企业总经营盈余、非公司企业混合收入和净生产税。

4. 45. 但是这个观点与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账户不同，因为它侧重于提供一个用于旅游分析的工具。这表明，强调了旅游产业和产品并将它们纳入适合于旅游分析的一般框架。在纵列，按照已经提出的分类对旅游产业生产账户进行列示和分组（第4. 16段）。产出按基价估价，估价方法遵循分别记录预定预付的原则（附件三）。

4. 46. 由于适用该原则，出现在最后一个纵列（纵列5. 15）的各产业产出和中间消费不一定等同于该国国民账户中相应的价值。但是，对于每一个产业和总体经济来说，按基价计量的总增加值，即按基价计量的产出与按购买者价格计量的中间消费的差额必须等于出现在国民账户中的总增加值：从适用该原则得出的调整对于任何产业的增加值都没有影响，因为在每个产业，所产生的产出和中间消费价值改变是完全对称的。

表6

按产品分列的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 （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4. 47. 表6是旅游附属账户体系的核心：其中进行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的对照和调节。它是由《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供给和使用表得出的。按产品分列的参考经济体商品和服务总供给（其中包括按国内生产（按常住交易者分列的生产）和进口）与国内消费（包括估价调整）进行对比，可以得出针对服务于游客的各个产业的旅游业总增加值的结论意见。它提供了编制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及其组成部分所必需的基本信息。

4. 48. 表6的横行与表5的横行相同。在纵列有三个组块：

- 第一组块对应于表5中的相同纵列，列示了各个产业（纵列1至15）；
- 第二组块（进口、税减补贴、贸易和交通毛利）列示了获得按照购买者价格计量的国内供给所必需的新增变量和价格调整（纵列6. 4）；

- 第三组块由两个纵列组成：境内旅游消费（纵列4.3）和旅游比例（纵列6.5）。

4.49. 国内生产者的供给先在产业的基础上合计，以得出国内生产者按基价计量的总产出的汇总价值。然后，将这一纵列（也对应于表5纵列（5.15）的总计）加到题为进口的下一个纵列（6.1）上，它代表国内经济体中进口商品和服务的供给（进口货物除外，与旅游业有关系指非常住生产者在国内经济体中提供的交通服务、保险服务和非常住生产者提供并在网上购买的任何其他服务），以及加到一个关于国内产出和进口的产品税减补贴的价值的纵列（6.2）和表示贸易和交通毛利的最后一个纵列（6.3）上，以便得到“按购买者价格计量的国内供给”的纵列（6.4）。这种列示在本质上与为确定供给和使用表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遵循的列示相似。这就组成了第二组块。

4.50. 最后一个纵列旅游业份额（百分比），可以估计两个主要总量：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以下段落解释了如何得出这些份额，及其在计量旅游业对居住国经济体的直接经济贡献中的应用（第4.88段）。

4.51. 将单独确定境内旅游消费在供给各个部分中的份额。这就是新增旅游业份额纵列的原因，旅游业份额与该表前两个组块中的每一纵列都有联系。

4.52. 在前两个组块中，旅游业价值应按照价值水平表示，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制定：

- 按照来自生产者和供应者的直接信息（关于消费者类型和相应的市场份额的信息）；
- 按照游客本身（按产品和供应者指示分列的消费抽样调查）；
- 按照旅游行为领域专家的意见，如果可以通过最佳做法验证这些意见的话（判断程序）。

4.53. 在表示服务的第一横行块的每一行，旅游比例总价值等于最后一组纵列中出现的境内旅游消费的价值。

4.54. 在对应与货物（特征或其他）的行中，与只有向游客提供的活动才能产生旅游业直接增加值一样，只有相关的零售贸易活动才产生利润。作为结果，同时也是一种例外，在货物情况下，旅游业供给比例总值不等于境内旅游消费，而仅仅等于在这些货物上的零售贸易服务的价值。关于货物的详细程序解释见附件四。

4.55. 可以针对每个产业得出旅游产出份额（价值），作为对应于其产出的每个产品部分的旅游业份额总计。

4.56. 因此，有可能确立每个产业的旅游业份额（以百分比表示的旅游业份额总价值与该产业总产出价值的比例），将这个份额应用到中间消费部分

（然后应用到增加值中）。如果中间消费按产品分列进行细分，旅游业份额可能对属于产业中间消费的每个产品来说都是统一的，因此等于总产出的份额，或者也可能根据游客消费的不同产出的相对重要性调节这些份额（例如，在酒店也提供食品供应服务，游客所要求的住宿服务的份额可能不同于对应于食品供应服务的份额）。在所有情况下，通过归于旅游消费的产出价值和归于旅游消费的中间消费价值的差额，可以编制按旅游消费分列的各个产业产生的总增加值部分。

4. 57. 由于使用若干假设将投入与产业生产过程的一些产出相联系，因此在这个阶段必须谨记会有模型编制结果，因此不能认为是经过直接观察且与数据统计调节的。这是因为增加值是严格关于基层单位整体生产过程的，不能将其归于这一过程的产出。如果可以将部分生产要素直接归于基层单位的特定产出，就有可能将基层单位分为不同活动，这样在基层单位内部就会存在两个或更多的业务单位（基层单位），这将不再是分隔生产费用的最小单位。

4. 58. 因此，就每个产业而言，可以得出对应于其产出对境内旅游总消费贡献的总增加值（按基价计量）的估计，这些价值可以加到所有产业之中，包括旅游业和所有其他产业。所有产业增加值部分总和是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

4. 59. 为了得出境内旅游消费所产生的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必须给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加上与旅游业相关并以同样方式编制的产品税减补贴和进口，同时使用每种产品相应的份额（其份额仅与零售贸易毛利有关的产品除外）。

4. 60. 理论上，这些总量（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应独立于做出计算的细项，特别是独立于旅游产业的可能的确认。但在实践中，情况并非如此，因为与产品有关的总增加值是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必须通过生产产品的产业提供的信息进行估计。

4. 61. 旅游消费如何影响每个产业消费方式的假设越精致、越精确，计量就越准确。

表7

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

4. 62. 季节性、工作条件的高度可变性、灵活性和众多小型生产单位的大量合同缺乏正规性等，都是求出有关旅游产业就业的有意义数字的主要挑战。这就解释了出现下述情况的原因：虽然不容怀疑，就业是说明旅游业经济重要性和将旅游附属账户作为宣传工具的关键变量，但是在制定《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时考虑到了当前在大多数国家存在的统计上的限制因素。

4. 63. 另外，由于劳动力是一个生产要素，并且通常与生产各种产出的基层单位有关，因此将就业与某个基层单位的特定产出或者不同产出的特定部分联系起来是一个复杂问题。

4. 64. 一些国家可能寻求限制实际属于为境内旅游消费服务的岗位数和工作时间等方面的旅游产业就业总数，使用的方法是采用旅游产业份额来计量各个产业的就业变量并对结果进行总计。当使用这种模拟程序时，国家应弄清这个程序中的假设是游客消费的任何产业产出部分的生产函数等于该产业总产出的生产函数。

4. 65. 因此，就业计量限于旅游产业的就业，用来表示其数量的变量就是职位数和工作时间（具体的时间段），这些都是表示劳动力使用密度的指标。

4. 66. 表7包括一个关于每种旅游产业基层单位数的补充变量（根据基层单位的规模，在表10中补充的按数量细分的信息）。这就有可能计算按每种性别、每种旅游产业就业状况分列的平均职位数。

4. 67. 因此，这里建议的计量按照它的统计含义（因为在某个产业中的就业数量并非全部对应于旅游消费）和它的覆盖面（因为其他产业就业水平不等，它们部分对应于旅游消费）看，只是就业的限制性量化。

4. 68. 建议使用职位数的两大细分类：一类按就业人员的性别，另一类按就业分类中的简化地位，其中只将雇员与劳动力的其余部分分开。劳动力使用的密度表示为职位数、工作时间（在参考期间）和同等全职职位（在参考期间），以便进行可以比较的计量并除去兼职职位的影响。

4. 69. 由于游客流量通常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这一现象也出现在就业方面，尤其是住宿和食品和饮料共饮服务等产业。为此，鼓励各国分别在旅游旺季和淡季至少对就业情况进行一年两次的计量。职位数、工作时间和其他劳动力特征应当为了解和监测旅游产业变动水平和贡献提供基本信息。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七章说明了旅游产业就业的概念和定义，基本特征以及数据计量，因此可以予以参考从而更好地了解旅游附属账户数据综合框架的内在关系。

表8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4. 70. 表8的横行显示一份与旅游业有关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清单（见附件五），而纵列则显示不同的组块。第一组块包括旅游产业所有资本货物的净获得并允许得出“旅游产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总量（第3. 40和3. 41段）。第一组块后面是表示所有其他产业的旅游业特定资本货物的净获得的一列；最后一列记录获得的每种资本货物的合计。正如第2. 55段中提到的，建议并未包括旅游业相关的基础设施。鼓励有能力对其全部或部分进行估计的国家将它作为一个新增类型。

4. 71. 建议将非生产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备忘项列入。这些资产并未产生，因此不是《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内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些资产可以代表非金融旅游投资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如果可能的

话，鼓励各国区分旅游业非生产有形资产（包括用于建造旅游建筑设施和构筑物的土地与公共和私人娱乐用的土地）与旅游业非生产无形资产（包括许可权、租赁协定和其他可转让合同及获得的商意）。

表9

按产品和政府级别分列的旅游业集体消费

4. 72. 表9中的各行显示非市场服务的建议清单，这些服务将被视为在相应的产品总分类细类方面的旅游业集体非市场服务（见附件五）。

4. 73. 必须强调，个人非市场服务如国家公园、博物馆等提供的那些服务不计入表9，因为这些被认为属于包括在旅游消费中的社会实物转让的范围，因为它们的受益者可以单独区分开来。

4. 74. 表9提出按产品和政府级别编制这种信息，正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于非市场服务始终所做的那样，使用生产成本计量生产，包括将固定资本的消耗列为这些成本的一个构成部分。

4. 75. 建议增加一列作为备忘项，以便收集关于有利于旅游产业但资金由这些产业提供因而不符合旅游业集体消费的那些服务的信息。在许多国家，旅游产业即是那些为旅游宣传、信息机构等提供部分资金的产业，当计量公共政策效率时，这笔支出很重要。

表10

非货币指标

4. 76. 表10列示了一些与上文有些表有关并对解释使用的货币信息非常重要的一些定量指标。这些指标包括按旅游方式、游客类别和停留时间统计的旅游次数；关于住宿形式的物理指标；非常住游客赴居住国经济领土旅行使用的交通工具；以及属于旅游产业地基层单位的数目和规模。

4. 77.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明确指出，物理指标是附属账户重要的构成部分，因此不应将它们视为旅游附属账户的次要部分（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9.84段）。然而，要使非货币指标暂定清单与货币表建立更好的联系，需要继续努力。该表中包含的数据将有助于将非货币指标用作旅游业分析中的重要内容。

B. 总量

4. 78. 总量不是旅游附属账户最重要的特色，其主要目的是提供关于旅游业所有方面的详尽的分析性信息：旅游消费的生产构成、游客活动最关注的产业及与其他产业的关系等。不过，总量也非常有用，因为它们是旅游业规模的概括性指标。

4.79. 从该表得出的主要总量可以与关于该国消费和增加值的其他宏观指标进行比较。扩大生产和消费范围使其超过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第1.18段）的各国，应在衡量得出的总量的概念可比性影响时加以注意。

4.80. 采用居住国国家货币的现价（即观察期间的实际通行价）和不变价（即相对于基期或参考期间通行的价格）计量旅游附属账户总量。后一种编制旨在强调有别于价格变化的活动方面物量的变化，并便利随时间推移而进行的比较。应在以不变价编制国民账户时使用相同的方法。在这种努力之下，可能相关的是得出并使用旅游特定价格指数，从而考虑到旅游消费和常住居民在经济体内的消费可能包括不同的商品质量，或者相同但并入不同部分的质量。

B.1. 主要总量

4.81. 建议编制下列表示经济体旅游业规模的一系列相关指数的总量：

- 境内旅游支出；
- 境内旅游消费；
- 旅游产业总增加值；
-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
- 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B.1.1. 境内旅游支出和境内旅游消费

4.82. 由于旅游是需求方概念，因此合理的做法是特别关注侧重于经济体内的支出和消费的总量。全球范围内，游客在参考经济体内的获得的特征是境内旅游支出和境内旅游消费（记录于表4），旅游支出是最直接的可计量总量，而旅游消费是最广泛的总量。

4.83. 如果将指导编制一国国民账户的相同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原则适用于旅游附属账户，将这些总量与国民账户的主要总量，特别是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作比较就有意义了。

4.84. 不应将与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的总量表示为汇总一级的国内生产总值或住户最终消费的份额，因为它们的覆盖面不同。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都包括生产者为消费者福利的支出，国民账户将其分类在生产活动的中间消费范围内，而不分类为最后需求的一部分（第2.32和2.33段）。但是，在将这些价值作为标准时，可以将它们表示为百分比。必须记住，汇总一级的国内生产总值等于经济体内净进口最终需求的总和（仅在汇总一级有效）。

B.1.2. 旅游业供给

4.85. 为了描述旅游业供给的特点，使用三个不同的指标，它们略有不同并互为补充。

(a) 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

4.86. 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只是合计属于旅游产业的所有基层单位的总增加值，而不管其产出是否全部提供给游客，也不管生产过程的专业化程度如何。它不计游客或其他人为了游客的福利而获得其产出的其他非旅游产业的增加值。

4.87. 尽管旅游产业总增加值是一个通常用来计量旅游业对参考经济体的直接经济重要性的指标，但是将它用来衡量一国旅游业的规模可能是不恰当的。游客或者其他人为游客的福利对各种旅游产业产出的购买有大有小，有的占总产出很大的份额（例如定期空中客运、游客住宿），有的所占份额很小（例如综合服务的餐馆）。由于一种特定产出的“旅游业特征”不由它的特殊性界定，而是由消费者的特定暂时情况界定，所以旅游产业的产出（供给）与境内旅游消费（需求）之间的差距，大于任何其他从功能上界定的经济现象，例如卫生和教育。作为需求和供给两者的指标，旅游产业总增加值可能会扭曲旅游业的直接经济重要性。

(b) 旅游业总增加值

4.88. 由于通过特别的计算方法，总增加值的一部分可以与生产单位产出的部分价值相联系，因此有可能界定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的总量，也就是加上经济体中旅游产业和对应于境内旅游消费直接服务于游客的其他产业所产生的总增加值部分。在这个总量中使用“直接”是因为旅游附属账户因游客消费的缘故只计量增加值部分（按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分列），并且不考虑这种消费可能产生的间接和诱导影响。

4.89. 作为与生产过程相关的指标，所产生的增加值不依赖于对该过程产出的使用。因此，尽管旅游消费没有完全对应于最终消费支出，但是对应于最终消费支出一部分产生的需求，也就是中间消费，也产生总增加值。

4.90. 旅游业总增加值包括所有产业在向游客或未来游客或为了游客利益的第三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总增加值的部分。

4.91. 将这种计量与旅游产业总增加值比较，后者包括餐馆产生的全部总增加值，包括当地常住者消费的饮食，因为这些基层单位是旅游产业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尽管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将包括餐馆供应游客的饮食所产生的增加值，但将不计对应于这些餐馆供应当地居民饮食所产生的增加值。它也不包括餐馆在任何次要活动中产生的增加值，例如向当地企业供应伙食、向第三方出租场地等，也不包括在任何其他不提供给游客的产出中产生的增加值。

4.92. 但是，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还包括与其他（非旅游业）产业有关的总增加值部分，只要这种支出对应于旅游消费。因此，可以将旅游业总增加值视为独立于旅游特征产品和旅游产业的定义，这个特点加强了它作为旅游经济影响的一种国际可比计量的用途。

4.93. 如上所述，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只计量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对应于旅游业境内消费的总增加值部分；它低于计量旅游业直接影响总计，因为它不计旅游业境内总需求其他部分的影响（第B.2.4节旅游业境内总需求和附件六）。

4.94. 在游客购置货物的情况下，计算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及计算随后的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遇到了一些特殊情况（附件四）。

(c) 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4.95. 遵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生产者的总增加值按基价确定。这就是说，每种产业的产出按基价估价，扣除产品的所有净税（即产出补贴的间接净税），而投入按购买者价格估价，即包括运输和经营毛利和产品的所有净税。不过，由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是按购买者价格估价消费支出的，即包括产品的所有净税，所以一个国家的产品和进口税中有一部分直接与旅游消费和表6中列示的内容联系在一起。

4.96. 由于一个经济体的合计国内生产总值等于所有产业产生的总增加值（按基价计量）加上产品和进口净税之和，就有可能计量直接归于境内旅游消费的国内生产总值部分，这是所有产业为响应境内旅游消费而产生的总增加值部分（按基价计量）与包括在这种支出价值内的产品和进口净税的数额之和。这个“国内生产总值部分”将被称为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因此，从境内旅游消费中得出的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与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的方法相同。

4.97. 图4.3显示从供给观点描述旅游业重要性的不同经济总量之间的关系。

图4.3

从供给观点描述旅游业重要性的不同经济总量之间的关系

	旅游产业 总增加值	旅游业直接 总增加值	旅游业直接国内 生产总值
旅游产业供给游客产生的总增加值（按基价计量）	是	是	是
旅游产业供给非游客产生的总增加值（按基价计量）	是	否	否
其他产业供给游客产生的总增加值（按基价计量）	否	是	是
其他产业供给非游客产生的总增加值（按基价计量）	否	否	否
包括在境内旅游消费价值内的产品和进口净税（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否	否	是

4. 98. 有四点必须说明：

- (a) 从旅游附属账户观点来说，严格描述旅游供给特征的唯一指标来自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是旅游业供给方面的计量，但是它缺乏与旅游消费的直接联系，因此不能使它称为对旅游业供给重要性可以接受的计量；
- (b)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能在如任何产业的总增加值的同样意义上，提供旅游业在一国中的直接经济意义的计量。但是，他们并不是指旅游业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可以作为与其他产业比较的一项产业。没有一种旅游产业当中，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它们是源自旅游消费与供给调节的指标，而且其价值将取决于一国采用的旅游消费计量的范围；
- (c)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只考虑到了旅游业在一国经济中对总增加值或者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影响。它们没有考虑到合计直接影响的其他部分（第4. 93段），或者诱导影响或间接影响，计量要求使用将在附件六中说明的先进技术。
- (d)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的估计依赖于一些假设和模拟程序，因此当使用或解释这些总量时应该特别小心。

B. 2. 其他总量

4. 99. 解释新增的四个总量可能是有用的：旅游业就业、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旅游业集体消费和合计旅游业境内消费。除了旅游业就业之外，其他总量都应是旅游附属账户发展更高阶段的目标（第4. 6段）。

4. 100.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消费分别源自表8和表9，估计的局限性不仅由于方法问题，也可归因于国家统计局在界定估计对应数据的实用解决方案方面缺乏经验。

4. 101. 合计旅游业境内需求是自境内旅游消费、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消费获得的合成计量。这一总量在估计旅游业在居住国的经济规模方面具有分析意义。必须观察到的是，它不包括出境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的全部价值对应于进口（常住者从非常住者获得），因此对于居住国经济的商品和服务供给或者增加值没有直接影响。

B.2.1. 旅游业就业

4. 102. 与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一样，劳动力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可以与基层单位的总产出联系起来，但是在没有使用特定假设或者模拟程序时，不能归于特定产出或产出部分。旅游业就业表示，旅游产

业或其他产业生产，游客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严格相关的就业，这种就业不能直接观察得到。因此，旅游附属账户建议只对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进行估计。

4.103. 经合组织旅游业就业模型（附件八）为确定旅游产业就业水平和一些特征提供了统计框架和方法指南。

4.104. 就业模型确定了将基本就业数据与旅游附属账户联系的过程，将它作为一个综合框架（微观-宏观联系）。这一过程使用就业一般水平的指数，例如职位、雇佣人员或者同等全职职位，进一步区分季节性就业和“兼职职位”（或者次要/新增职位），以及一些相关的关键就业变量。

4.105. 具有高级统计体系的国家应致力于编制就业模型表，从而与旅游附属账户联系起来，加强对关键就业变量的总体分析，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旅游业的就业情况，实现更高的跨国可比性（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七章）。

B.2.2.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4.106. 如上文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方面有若干个不同角度，因此由分析侧重点决定，可以形成不同的总量。

4.107. 因此建议将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估计只作为一种有益的统计工作，以便在旅游业尤为重要的国家指导进行进一步的统计发展和研究，不将任何具体总量用于国际比较。

B.2.3. 旅游业集体消费

4.108. 虽然没有将集体非市场服务包括在旅游消费之内，但这并不意味着计量公共行政机构在市场宣传、信息和规划等与旅游业有关的领域的支出无关重要，也不意味着它在关于旅游业经济重要性的汇总计量方面没有位置。

4.109. 公共部门在许多国家的旅游业活动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确立了有关旅游业活动的法律框架。它对服务的生产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并在有些情况下通过提供许可证和制定行为守则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它为私人投资确立法律框架，并为保护环境和文化历史遗产制定规范。它研究客流，并可能制定或宣传政府主动行动，以将游客在某些时候吸引到某些地点。它组织重要活动，并协调涉及向游客提供服务的私人主动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它组织和控制旅游业所需投资的融资工作。

4.110. 这些职能可在不同政府级别上发展：在国家一级、在区域（国家以下）一级、甚至在地方实体一级。

4.111. 按照计量任何其他集体非市场服务的相同参数，即通过生产成本计量，可以确定公共行政机构开展的这些不同活动的价值。根据惯例，消费价值等于生产价值。

4.112. 不过，必须承认，除了概念上的限制外，只有少数国家尝试使用这种方法，因此在这种计量方式上只有局部的和有限的经验。所以，建议将旅游业集体消费的估计只作为一种有益的统计工作，而且暂时将不用于国际比较。

B.2.4. 旅游业境内总需求

4.113. 境内旅游消费是说明居住国直接游客购买规模的核心总量。不过，可以设想旅游需求的更广泛概念，因此合理的做法可能是，考虑可以用对游客关注产生的最终需求的其他构成部分有效地补充境内旅游消费总量。但是，必须这样理解，增加需求的一些构成部分不应该被视为等同于汇总需求的构成部分，以形成基于支出的国内生产总值的计量，这种计量只对整个经济，而不是某个特定部分有益。另外，不应忘记旅游消费包括不属于国民账户最终消费的部分，即贵重物品和与商业游客和其他人有关的支出，这些支出由生产者承担。

4.114. 在《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中，建议补充一个总量“旅游业境内总需求”，该总量是由境内旅游消费、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消费之和组成的。然而，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消费相关的定义和计量难题，在范围上与旅游业境内总需求同样相关，因此尚不能对旅游业境内总需求下一个精确的定义。

4.115. 因此，遵从以前的意见，《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将用于国际比较的这一总量估计推迟到取得了更多的经验及进行了方法研究，特别是就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集体消费进行了方法研究之后。

各 表

表1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分列的入境旅游支出

产 品	境内旅游支出		
	游客 (过夜游客) (1.1)	旅行者 (一日游旅客) (1.2)	游客 (1.3) = (1.1) + (1.2)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X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X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 服务		X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 2. 其他消费产品 ^a			
B. 1. 贵重物品			
总 计			

X 不适用。

* 消费产品的价值A是支付给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定服务的服务总收费净值。

^a 在相关并可行的情况下，各国应分别确定两种构成部分（“旅游业相关产品”和“非旅游业相关产品”）。在两种情况下，如有可能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5段）。

表2
按产品、游客类别和旅行类型分列的国内旅游支出

产 品	国内旅游支出		
	国内旅行**		
	游客 (过夜游客) (2.1)	旅行者 (一日游旅客) (2.2)	游客 (2.3) = (2.1) + (2.2)
A. 消费产品*			
A.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X	
1.a. 除1.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X	
1.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X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2. 其他消费产品 ^a			
B.1. 贵重物品			
总 计			

X 不适用。

* 消费产品的价值A是支付给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定服务的服务总收费净值。

** 国内旅游包括参考国内的常住游客作为国内旅行或者出境旅行的一部分的活动（见图2.1）。

^a 在相关并可行的情况下，各国应分别确定两种构成部分（“旅游业相关产品”和“非旅游业相关产品”）。在两种情况下，如有可能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5段）。

表3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和游客类型分列的出境旅游支出

产 品	出境旅游支出	
	游客 (过夜游客) (3.1)	旅行者 (一日游游客) (3.2)
		游客 (3.3) = (3.1) + (3.2)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X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X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X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 2. 其他消费产品 ^a		
B. 1. 贵重物品		
总 计		

X 不适用。

* 消费产品的价值A是支付给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定服务的服务总收费净值。

^a 在相关并可行的情况下，各国应分别确定两种构成部分（“旅游业相关产品”和“非旅游业相关产品”）。在两种情况下，如有可能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5段）。

表4
按产品分类的境内旅游支出

产 品	境内旅游支出		旅游消费的其他 构成部分**	境内旅游消费 (4.3) = (4.1) + (4.2)
	入境旅游支出 (1.3)	国内旅游支出 (2.9)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住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 2. 其他消费产品 ^a				
B. 1. 贵重物品				
总 计				

* 消费产品的价值A是支付给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定服务的服务总收费净值。

** 国内旅游包括参考国内的常住游客作为国内旅行或者出境旅行的一部分的活动（见图2.1）。

^a 在相关并可行的情况下，各国应分别确定两种构成部分（“旅游业相关产品”和“非旅游业相关产品”）。在两种情况下，如有可能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5段）。

表5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账户（按基价计量）

产 品	旅游产业		
	1. 游客住宿 (5.1)	1.a. 除1.b 以外的游客 住宿服务 (5.1a)	1.b. 与所有类型 度假宅邸所有权 有关的住宿服务 (5.1b)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 2. 其他消费产品 ^a			
B. 非消费产品			
B. 1. 贵重物品			
B. 2. 其他非消费产品 ^{**、b}			
一、 总产出（按基价计量）			
二、 中间消费总计（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c			
（一 - 二）、 总增加值总计（按基价计量）			
员工报酬			
其他税减生产补贴			
总混合收入			
总经营盈余			

* 消费产品的价值A是支付给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定服务的总收费净值。

** 包括在参考经济体内流通的所有其他货物和服务。

^a 在相关并可行的情况下，各国应分别确定两种构成部分（“旅游业相关产品”和“非旅游业相关产品”）。在两种情况下，如有可能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5段）。

^b 如有可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6段）。

^c 如有可能，应提供按产品分类的细目（见第4.17段）。

旅游产业

2. 食品和饮料
供应产业
(5.2)

3. 铁路客运
(5.3)

4. 公路客运
(5.4)

5. 水上客运
(5.5)

6. 航空客运
(5.6)

7. 交通设备租赁
(5.7)

表5（续）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账户（按基价计量）

产 品	旅游产业		
	8. 旅行社和其他 预定服务产业 (5.8)	9. 文化产业 (5.9)	10. 体育和 娱乐产业 (5.10)
A. 消费产品*			
A. 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 2. 其他消费产品 ^a			
B. 非消费产品			
B. 1. 贵重物品			
B. 2. 其他非消费产品 ^{**、b}			
一、 总产出（按基价计量）			
二、 中间消费总计（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c			
（一 - 二）、 总增加值总计（按基价计量）			
员工报酬			
其他税减生产补贴			
总混合收入			
总经营盈余			

表6
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产 品	旅游产业			
	1. 游客住宿		1.a. 除1.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产出 (5.1)	旅游业份额 (价值)	产出 (5.1a)	旅游业份额 (价值)
A. 消费产品*				
A.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a				
1.a. 除1.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1.b. 铁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X		X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2. 其他消费产品 ^{a、b}				
B. 非消费产品 ^a				
B.1 贵重物品		X		X
B.2 其他非消费产品 ^{**、a、c}				
一、 总产出（按基价计量）				
二、 中间消费总计（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d				
（一 - 二）、 总增加值总计（按基价计量）				
员工报酬				
其他税减生产补贴				
总混合收入				
总经营盈余				

X 不适用。

... 表示在计数时必须依次审查建议列表中的所有旅游产业。

* 消费产品的价值A. 是支付给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定服务的总收费净值。

** 包括在参考经济体内流通的所有其他货物和服务。

*** 进口不包括国外居民的直接购买。

^a 在相关并可行的情况下，各国应分别确定两种构成部分（“旅游业相关产品”和“非旅游业相关产品”）。在两种情况下，如有可能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5段）。

^b 如有可能，应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见第4.16段）。

^c 如有可能，应提供按产品分类的细目（见第4.17段）。

^d 对于货物而言，只在零售贸易毛利基础上确定旅游业份额（见附件四）。

表6（续）

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产 品	其他产业		国内生产者的产出 (按基价计量)	
	产出 (5.14)	旅游业份额 (价值)	产出 (5.15) = (5.13) + (5.14)	旅游业份额 (价值)
A. 消费产品*				
A.1. 旅游业特征产品				
1. 游客住宿服务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 住宿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7. 交通设备租赁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X		X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服务				
A.2. 其他消费产品 ^a				
B. 非消费产品		X		X
B.1 贵重物品				
B.2 其他非消费产品 ^{**、b}				
一、总产出（按基价计量）				
二、中间消费总计（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c				
（一 - 二）、总增加值总计（按基价计量）				
员工报酬				
其他税减生产补贴				
总混合收入				
总经营盈余				

表7
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

旅游产业	基层单位的数量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职位数量*					
		雇 员			自 营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1. 游客住宿							
1. a. 除1. b以外的游客住宿服务							
1. b. 与所有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有关的住宿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产业							
3. 铁路客运							
4. 公路客运							
5. 水上客运							
6. 航空客运							
7. 交通设备租赁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产业							
9. 文化产业							
10. 体育和娱乐产业							
11. 具体国家的旅游业特征货物的零售贸易							
12. 具体国家的旅游产业							
总 计							

* 在参考期间。

表8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产 品	旅游产业		
	1. 游客住宿 (8.1)	1.a. 除1.b以外的 游客住宿服务 (8.1a)	1.b. 与所有类型 度假宅邸所有权 有关的住宿服务 (8.1b)
一、 旅游业特定固定资产			
1. 游客住宿			
1.1. 酒店和其他游客住宿设施			
1.2. 拥有全部所有权的度假宅邸			
1.3. 拥有其他类型所有权的度假宅邸			
2. 适合旅游产业的其他非居住场所和结构			
2.1. 提供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的饭店和类似场所			
2.2. 针对长途旅客的场所和基础设施			
2.3. 主要供游客使用的文化或类似服务场所			
2.4. 体育、消遣和娱乐设施			
2.5. 其他设施和结构			
3. 旅游业目的的客运设备			
3.1. 陆地（包括公路和铁路）			
3.2. 海上			
3.3. 空中			
4. 专门用于生产旅游业特定产品的其他机器和设备			
5. 改善用于旅游业目的的土地			
二、 旅游产业对其他非旅游业特定生产资产的投资			
(一 + 二)、 总计			
备忘项：			
三、 其他非金融资产*			

X 不适用。

* 见第3.40段和附件五。

旅游产业

2. 食品和饮料
供应产业
(8.2)

3. 铁路客运
(8.3)

4. 公路客运
(8.4)

5. 水上客运
(8.5)

6. 航空客运
(8.6)

7. 交通设备租赁
(8.7)

表8（续）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产 品	旅游产业		
	8. 旅行社和其他 预定服务产业 (8.8)	9. 文化产业 (8.9)	10. 体育和娱乐产业 (8.10)
一、 旅游业特定固定资产			
1. 游客住宿			
1.1. 酒店和其他游客住宿设施			
1.2. 拥有全部所有权的度假宅邸			
1.3. 拥有其他类型所有权的度假宅邸			
2. 适合旅游产业的其他非居住场所和结构			
2.1. 提供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的饭店和类似场所			
2.2. 针对长途旅客的场所和基础设施			
2.3. 主要供游客使用的文化或类似服务场所			
2.4. 体育、消遣和娱乐设施			
2.5. 其他设施和结构			
3. 旅游业目的的客运设备			
3.1. 陆地（包括公路和铁路）			
3.2. 海上			
3.3. 空中			
4. 专门用于生产旅游业特定产品的其他机器和设备			
5. 改善用于旅游业目的的土地			
二、 旅游产业对其他非旅游业特定生产资产的投资			
(一 + 二)、 总计			
备忘项：			
三、 其他非金融资产*			

表9
按产品和政府级别分列的旅游业公共消费

产 品*	政府级别			旅游业公共消费 (9.4) = (9.1) + (9.2) + (9.3)	备忘项**
	国 家 (9.1)	地 区 (9.2)	地 方 (9.3)		按旅游产业分 列的中间消费
85561	旅游业推广服务				
85562	游客信息服务				X
91135	与分配和餐饮贸易、酒店和 餐馆有关的公共行政服务				
91136	与旅游业事务相关的公共行 政服务				X
部分：					
83700	市场调查和民意调查服务				X
91260	警察和消防服务				X
92919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等				
92920	教育辅助服务				
总 计					

X 不适用。

*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次类。

** 该纵列反映的是旅游产业在旅游业推广和其他关于所述产品方面的支出。

表10
非货币指标

a. 按旅游形式和游客类别分的旅行数量和过夜数量

	入境旅游			国内旅游			出境旅游		
	游客 (过夜游客)	旅行者 (一日游游客)	游客	游客 (过夜游客)	旅行者 (一日游游客)	游客	游客 (过夜游客)	旅行者 (一日游游客)	游客
旅行数量									
过夜数量		X			X			X	

X 不适用。

b. 入境旅游：按交通方式分的到访和过夜数量

	到访数量	过夜数量
1. 航空		
1.1. 包机		
1.2. 非包机		
1.3. 私人飞机		
1.4. 其他航空交通方式		
2. 水路		
2.1. 客运专线和渡船		
2.2. 游轮		
2.3. 游艇		
2.4. 其他水上交通方式		
3. 陆地		
3.1. 铁路		
3.2. 大客车或汽车和其他陆地公共交通		
(一) 出租车、轿车和配备司机的租赁私人机动车		
(二) 人力车或畜力车		
3.4. 自有私人车辆（载客人数达到8人）		
3.5. 无操作员的车辆租赁（载客人数达到8人）		
3.6. 其他陆地交通方式（骑马、自行车、摩托车等）		
3.7. 步行		
总 计		

书 目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2008年国民体系账户》（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8年）。<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pdf>。

欧洲联盟理事会，“1995年11月23日关于收集旅游业领域统计信息的第95/57/EC号理事会指令”；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291号（1995年12月6日）。

欧洲委员会，“委员会1998年12月9日关于执行收集旅游业领域统计信息的第95/57/EC号理事会指令的第1999/34/EC号决定”；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9号（1999年1月15日）。

欧统局，《共同体旅游统计方法》（卢森堡，1998年）。

欧统局，《旅游附属账户欧洲执行手册》，（卢森堡，2000年）。

Frechtling和Douglas C，“评估旅行和旅游业的经济影响：旅行经济影响估计篇章简介”，J. R. Brent Richie和Charles R. Goeldner, eds.《旅行、旅游业和好客研究：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手册》第二版，（John Wiley & Sons公司，纽约，1994年），第31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经济账户手册》（1991年）。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旅游统计：政策设计和适用（1996年）。

经合组织，衡量旅游业在经合组织国家的作用：经合组织旅游附属账户和就业手册（2000年）。

加拿大统计局，“关于旅游附属账户和信息系统的建议”（1991年6月，渥太华）。

《旅游附属账户》，国民账户和环境司技术辑第31号（渥太华，1994年7月）。
联合国。

《产品总分类》，第2版，（纽约，2006年3月），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docs/CPCv2_structure.pdf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docs/CPCv2_explanatory_notes.pdf。

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修订版》，（纽约，2008年3月），<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dntransfer.asp?f=135>。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纽约，马德里，2008年）。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业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在国民核算体系框架内重要性的确定”，向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提交的报告，新德里，1983年10月3日至14日。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附属账户：概念框架”，（向1999年6月15日至18日在法国尼斯举行的安佐帕希关于衡量旅游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提交的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发展旅游附属账户一般性指南》，（马德里，2000年）第一卷：《计量旅游业总需求》；第二卷：《计量旅游业供给》。

世界旅游组织，“计量会展产业的经济重要性：扩展旅游附属账户”，（马德里，2006年）。

世界旅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卢森堡、马德里、纽约、巴黎，2001年）。

世界旅行和旅游业理事会，“旅行和旅游国民附属核算的最新原则”（1998年9月）。

索 引

B

包价旅游, 3.22、3.24、附件三

不变价, 4.35、4.80

C

产业 (见旅游产业)

出境旅游, 图2.1

出境旅游消费, 图2.1

出境旅游支出, 4.40

次要活动, 3.13、4.91

次要住所, 2.9、2.10、2.26、2.47、3.16

D

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 (见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

地理等级, 附件七

度假宅邸, 2.9、2.10、2.28、2.37、2.38、2.47、3.14、附件二

短途旅游者 (见一日游游客), 1.4

F

非货币指标, 4.34、4.76

非生产资产, 3.40、4.71

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 2.26、4.36、4.41

分时享用, 3.18-3.20、附件二、附件五

G

改善用作旅游业目的的土地, 附件五

工作时间, 3.38、4.65、4.68、附件八

供给和使用表, 4.11、4.12、附件二、附件四、附件六

估价方法, 4.10

估价原则, 4.9、4.10、4.38

观光旅行, 2.16

惯常环境, 2.6

惯常住所，2.7、2.8

贵重物品，2.21、2.28、3.7、4.15、图4.1、图4.2、附件二

国际对比，3.7、3.10、4.115

国际收支，1.13、1.39、1.44、2.1、2.2、2.6、2.11、2.36、4.9、4.43、
附件二

国际游客，2.8、2.20

国民旅游，图2.1

国民旅游消费，图2.1

国内供给，4.29、4.31、4.49

国内旅游消费，图2.1

国内旅游业，图2.1

国内旅游业支出，4.39、4.41

国内生产总值，4.13、4.31、4.42、4.47、4.81、4.83、图4.3

国内游客，2.8、2.13、2.20

过夜游客（见旅行者）1.4

H

会展茶叶，3.27

货物（见货物的处理方式）

货物的处理方式，附件四

获得商品和服务，2.21、2.23、2.28

J

基层单位，3.11-3.13

基价，4.9、4.44、4.58、4.95、图4.3

集体非市场服务，2.61-2.64、4.72、4.108、4.111、附件五

记录时间，4.9、4.10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2.26、4.41

经合组织旅游业就业模型，1.51、4.103、附件八

净税，4.95、4.96、图4.3、附件四

净增加值，3.32、3.33

境内旅游，图2.1

境内旅游消费，图2.1、4.29、4.42、4.81、4.82

境内旅游支出，4.41、4.81、4.82

就业，36-3.39、4.62-4.69、表7、附件八

居住（见居住国家）

居住国, 2.20、2.30

居住国, 2.7、2.8

具体国家旅游业特定产品, 3.7、图3.1

具体国家旅游业特征活动, 3.8、3.9、图3.1

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 3.8、3.9、图3.1

L

旅行, 2.1

旅行, 2.2

旅行的主要目的, 2.15、2.16、2.18

旅行时间, 2.12、2.14、4.76

旅行者, 2.12

旅游产品, 3.7、4.2、4.14

旅游产业, 3.11

旅游产业, 3.5、3.13、4.2、4.14、图4.2

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 3.31-3.35、4.86-4.87、4.91、图4.3

旅游产业投资, 2.46、2.49、2.54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 2.25、2.26、2.39、2.41、2.42、4.15、4.41、附件五

旅游附属账户, 1.12、1.13、1.15、1.17、1.18

旅游特定固定资产, 2.46、2.47、2.49、2.54、附件五

旅游统计体系, 1.14、1.17、1.19

旅游消费, 2.25、2.27-2.29、图2.1、2.31、4.29、4.41

旅游消费的其他部分, 4.15、4.41

旅游消费类型, 2.29、图2.1、2.30、4.20

旅游形式, 2.29、图2.1、4.29

旅游业, 1.1、2.2、3.1、3.3、4.1

旅游业的经济影响, 附件六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44、3.41、4.6、4.70、4.99、4.107、附件五

旅游业集体消费, 2.57、2.64、3.4、4.6、4.16、4.33、4.72、4.99、4.112、附件四

旅游业经营者, 3.21、3.24、4.13、附件三

旅游业境内需求, 3.4、4.93、4.99

旅游业境内总需求, 2.65、4.93、4.99、4.101、4.114

旅游业就业, 4.99、4.102

旅游业特定产品，3.7、3.13、图3.1、图4.1、图4.2、附件二、附件五
旅游业相关产品，3.7、图3.1、图4.1、图4.2
旅游业相关基础设施，2.46、2.50、2.53、2.54、附件五
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4.31、4.42、4.59、4.81、4.95、图4.3、4.98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3.35、4.31、4.58、4.81、4.88、图4.3、4.98
旅游业总量（见总量/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旅游支出，2.21-2.25、4.29、4.36

N

耐用品，2.39、2.41
耐用消费品，2.39、2.41

R

入境旅游，图2.1
入境旅游消费，图2.1
入境旅游支出，4.38

S

社会实物转让，2.25、2.26、2.28、2.61、4.15、4.41、4.73
生产范围，2.34、4.79、附件二
生产账户，4.16、4.30、4.44、4.45
生产者，2.26、2.28、2.39、2.44
生产者的中间消费，1.46、2.28、2.31、2.32、2.63、4.13
生产者价格，4.9、4.22、4.25、4.44、4.46
实物交换交易，2.26、2.28
实物转让（见社会实物转让）
数量变化，4.80

T

同等全职职位，3.38、4.104、附件八

W

无形资产，2.44、3.40、4.71、附件二
物理指标（见非货币指标）

X

现价，4.35、4.80

虚拟, 2. 35、2. 37、3. 15、附件二

Y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1. 6、1. 13、附件二

一日游游客, 1. 4、2. 12、2. 13、4. 38

游客, 2. 2、2. 12、术语表

元数据, 4. 8

预定服务, 3. 21-3. 24、附件三

Z

增加值, 3. 32、3. 33

支出, 2. 21-2. 24

职位, 3. 38、4. 65、4. 66、附件八

中间消费, 3. 32

主要活动, 3. 11

主要住所, 2. 9、2. 38、2. 47、3. 14

住宿, 2. 19

住所, 2. 9、2. 10、2. 26、2. 28、2. 34、2. 37

自用交易, 2. 28

自用生产, 2. 26

总量, 4. 78、4. 80、4. 81

总毛利, 3. 21、3. 24

总增加值, 3. 31-3. 35、4. 86-4. 98

术 语 表

国内旅游消费——国内旅游消费是指常住游客在参考经济体内的旅游消费（图2.1）。

耐用消费品——耐用品是指假设在正常或平均实际使用频率下，可能重复或持续使用超过一年或更长时间的货物。如果由生产者购买，它们被认为是用于生产过程的资本货物，例如车辆和电脑等。如果由住户购买，则被认为是消费耐用品（第2.39段）。

总毛利——预定服务提供者总毛利是指中间服务的出售价值与预定服务提供者从中间服务中获得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总增加值——总增加值是指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费价值（第3.32段）。

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是指属于旅游产业的所有基层单位的总增加值的合计，而不管其产出是否全部提供给游客，也不管生产过程的专业化程度如何（第4.86段）。

入境旅游消费——入境旅游消费是指非常住游客在参考经济体内的旅游消费（图2.1）。

境内旅游消费——境内旅游消费是指常住和非常住游客在参考经济体内的旅游消费。它是国内旅游消费与入境旅游消费的总和（图2.1）。

国民旅游消费——国民旅游消费是指常住旅游者在参考经济体内外的旅游消费。它是国内旅游消费与出境旅游消费的总和（图2.1）。

非货币指标——用物理或者其他非货币单位计量的数据不应被视作附属账户的次要部分。它们对于直接提供的信息，以及为了充分分析货币数据来说都非常重要（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9.84段）。

出境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是指常住游客在参考经济体外的旅游消费（图2.1）。

生产账户——正如《国民账户体系》所界定的，生产账户记录生产商品和服务活动。其平衡项总增加值是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费价值，用来计量单个生产者、产业或行业对国民生产总值占的份额。总增加值是得出国民账户体系主要收入的来源，因此被转入收入账户的主要分配之中。还可以通过减去固定资本消费，计量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净值，固定资本消费这一数字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固定资本期间其价值的减少（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17段）。

社会实物转让——实物转让的特殊例证就是社会实物转让。它们是由各级政府和非营利家庭服务机构向单个住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组成的。保健和教育服务就是主要例证。与提供用于购买医药和教育服务的一定金额货币不同，这些服务通常是以实物提供的，以确保实现对服务的需求（有时，受惠者购买服务，并通过保险或援助计划得到偿还。这种交易仍被视为实物转让，因为受惠者只是作为保险计划中的媒介。）（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83段）。

旅游业境内总需求——旅游业境内总需求是境内旅游消费、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消费的总和（第4.114段）。它不包括入境旅游消费。

旅游消费——旅游消费与旅游支出有着同样正式的定义。但是，旅游附属账户中使用的旅游消费的概念比旅游支出的概念更加广泛。实际上，除了为了观光旅行以及在此期间，购买消费商品和服务及自己使用或赠予他人的贵重物品而支付的符合货币交易（旅游支出的重点）的金额之外，还包括与自用度假住宿相关的服务、旅游实物社会转让以及其他虚拟消费。必须用不同于从游客直接收集的信息的资源来评估这些交易，例如关于房屋交换的报告、与度假宅邸有关的房租估算，以及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等（第2.25段）。

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是指所有产业为响应境内旅游消费而产生的总增加值部分（按基价计量）与包括在这种支出价值内的产品和进口净税的数额之和（第4.96段）。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是指经济体中旅游产业和对应于境内旅游消费直接服务于游客的其他产业所产生的总增加值部分（第4.88段）。

旅游业比例——对于旅游附属账户的每个供给变量来说，旅游业比例是旅游业份额总价值与对应于旅游附属账户变量总价值的百分比形式的比例（第4.56段）。

旅游业份额——旅游业份额是境内旅游消费相应部分所占每个供给部分的份额（第4.51段）。对于每个行业，产出的旅游业份额（价值）是旅游份额对应于其产出的每个产品部分的总和（第4.55段）。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是耐用消费品的特殊类型，它包括游客在观光旅行期间专门或几乎专门使用的耐用品（第2.41段和附件五）。

旅游附属账户总量——建议编制下列表示经济体旅游业规模的一系列相关指数的总量（第4.81段）：

- 境内旅游支出；
- 境内旅游消费；

- 旅游产业总增加值；
-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
- 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附件 一

2000年与2008年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之间的主要差异

主 题	《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 建议的方法框架》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1. 根据旅行和游客特点分析 旅游	未强调其重要性。	尽管有涉及总量计量的10张表，但是强调了详细计算和结果的重要性。
2. 游客消费的定义及其不同 范围	游客或游客的代表为其旅行 和旅行期间以及在目的地停 留支付的全部消费支出。	两个概念：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 旅游支出 系指为了观光旅行或在此期间，为自用或馈赠 而购买消费商品和服务及贵重物品所支付的金额。它包 括游客自己的支出，以及为他人支付或者由他人偿还的 费用； 旅游消费 ，旅游附属账户中所用的旅游消费概念超过了 旅游支出的概念。除了旅游支出，它还包括与自用度假 住宿、旅游社会实物转让和其他虚拟消费有关的服务。
	游客最终现金消费。	大致与旅游支出类似。
	游客最终现金和实物消费支 出：旅游消费。	大致与旅游消费类似：已经说明了与旅游消费的区别。
3. 活动（单纯的生产过程） 与产业（基层单位的集 合）的区别	并未明确说明区别。术语使 用模糊。	明确了汇集基层单位且主要活动是旅游特征活动的旅游 产业与旅游特征活动之间的区别。
4. 特征产品	所有国家将适用的特别清单。	包括两个子集： A. 1. i. 国际可比的旅游特征产品； A. 2. ii. 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产品（由各国决定）。
5. 特征活动	所有国家将适用的特别清 单。	旅游特征活动系指旅游特征产品的两个次类（A. 1. i和 A. 2. ii）。
6. 相关产业	分别定义：针对具体国家。	在概念上是不包括在内的。
7. 贵重物品	除外。	在旅行中购买的贵重物品包括在内。
8. 分时享用协定和其他创新 类型的度假宅邸所有权	没有提及。	得到承认。
9. 会展产业	没有提及。	得到承认但被视为毛利，因为其产出主要不是由游客获 得的。

主 题	《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 建议的方法框架》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10. 货物的处理方法和货物毛利	由于对游客购买的货物的处理方式及在生产中产生的增加值缺乏一致意见，因此，其意思模糊，在表1至6中作为不同产品出现。	零售贸易活动与游客购买的货物有关，有关旅游特征产品的活动被视为具有旅游特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货物生产的增加值不是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的一部分，然而却被视为在间接影响之中。 对各表中的交通和贸易毛利的处理方法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供给和使用表的处理方法类似（作为供给价值部分包括在内的纵列）。
11. 出境旅游	出境旅游是指常住游客在居住国经济领土之外的旅游。	出境旅游包括常住游客在居住国之外的活动，作为出境旅行或者国内旅行的一部分。
12. 表7，旅游行业的就业情况	包括按就业情况分列的职位和聘用人员。	包括按就业情况分列的职位、工作时间和同等全职职位。
13. 表8，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主要用于旅游目的的基础设施没有包括在内。	只有在可行的情况下，才包括主要用于旅游目的的基础设施；审查了产品细分。
14. 表9，按产品和政府等级分列的旅游业集体消费	根据政府职能分类模糊列示了旅游业集体消费。	旅游业集体消费只是政府倾向于旅游业的支出的一部分。 按照《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列示了旅游业集体消费。
15. 旅游附属账户对于计量旅游业经济影响的有用性	旅游附属账户与影响分析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	旅游附属账户计量了旅游业对应于旅游境内消费的对参考经济体的直接经济影响。因此，它没有达到计量旅游业的总的直接影响，因为它不计旅游业境内总需求其他部分的影响。

附件二

旅游附属账户与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中心框架之间的关系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设计以功能为主的附属账户方面非常灵活，因为这些账户的目的侧重于经济领域里的具体方面，摆脱了中心框架的某些约束。因此，对于具体领域来说，如果侧重于被视为具有更具体利益的不同方面，各种设计均是可能的，旅游业就属于这种情况。

国内生产总值被广泛视为计量生产活动经济效益的中心总量。在拟定旅游附属账户框架时，追求的第一目标是提供一种作为复杂经济活动的旅游的汇总计量，使之能与其他生产活动或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和总增加值易于比较。实际上，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时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对旅游业规模进行可靠的计量，这一总量是各国旅游部门非常需要的，它们需要一些对其主要职责的客观计量以获得认可。

下面的工作不是详尽说明旅游附属账户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系，而是为普通读者简述旅游附属账户使用的主要概念，以及它们何时且如何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的概念联系起来。

生产范围

在将旅游介绍为一种生产型经济活动时，有必要使用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相同的生产过程和增加值定义，从而能够使用相同标准表现旅游业的重要性。除了自用住宿服务和提供给雇用员工的服务之外，在这种严格限制环境内不对住户内部提供自用服务进行虚拟是有可能的，因为它们未被视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之内，尽管人们认为这种虚拟可能使人对比较使用个人所有的耐用消费品而不是雇用服务或从企业租用类似资产的相对成本产生某种兴趣。认识到一些国家中个人使用私人汽车用于观光旅行非常普及的情况后，建议对这些服务做出某种特殊的补充估计，作为账户的替代列示，但是不在国际对照以及国内生产总值国民估计比较的框架之内。

消 费

不过，鉴于最终消费与中间消费支出的区别，还是有必要放弃《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中心框架建议，这是源自于商业目的旅游的重要性，这一点不

能忽视，生产者通常直接为其员工负担这些费用。旅游附属账户建议采用一种双重的、非同质的分类，即“生产者旅游费用”。这种支出与生产活动引起的支出有关，并且在国民账户中心框架中被分类为中间消费。它们意指雇员出差时的交通和住宿支出，以及生产实体的客户在旅途中产生的并且由该实体承担的全部支出（代表贸易伙伴（客户或提供者）邀请参加体育或文化活动）。为了旅游附属账户的目的，当考虑游客的活动时，这些旅游业务费用被视为旅游消费的一部分，被认为是在本质上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视为住户以游客身份的最终消费支出没有两样的那些消费支出。但是，当对各产业总增加值进行计算时，就会有双重分类：一方面，这种支出是中间消费，其价值是从相应产业总增加值产出总价值中作为生产成本提取出来的；另一方面，这一支出是旅游消费的一部分，因而产生旅游需求，对它的关注产生了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

对创新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的处理方法

¹⁶ 世界旅游组织，《发展旅游附属账户一般准则：计量旅游业总需求》，（马德里，2000年）。

在编制《发展旅游附属账户一般准则》¹⁶时，关于度假宅邸所有权地分时享用协定问题得到了讨论并就此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与私营部门和一些国家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得出了新的分析和建议。该主题是由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与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共同开展的。由于认识到目前使用的术语“分时享用”分指关于不同情况，可大致分类三类别：(a) 立契所有权；(b) “使用权”类型所有权；以及(c) 具有不同经济特征的会员制度，因此必须就对其在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中的处理方法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因为旅游附属账户仅指商品和服务交易，因而提出了下列限制性范围的独特处理方法：

- 所有者使用分时享用设施（用于布制品更换清洗服务等）的费用包括在旅游支出中；
- 日常支出费用（财产管理服务和其他例如房产税等经常费用）不属于旅游消费，因为它们被归为与所有权有关的生产活动成本；
- “重大扩建”支出（作为新增支出的特别评估，从而偿付特别开支以增强或延长实物资产的寿命）也不包括在旅游消费之内，而是增加所有者权利的一部分，不管对（实物资产、金融资产或者生产或非生产无形资产）的权利做出何种分析；
- 分时享用交换服务和分时享用销售服务对应的是协定的“财产所有者”而不是“消费者”部分，因此不包括在旅游消费之内。

对贵重物品和昂贵单价消费支出的处理方法

对常住者在国外直接购买和非常住者在经济体内直接购买，《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和《2008年国民账户

体系》将任何购买超过关税定额价值的物品列入商品贸易，并将这些从旅游项目（国际收支）或者区域调整（《国民账户体系》）中划分出来。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包括属于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之内的贵重物品购买，对于所购买的基于单价的货物处理方法没有区别对待（对于例外情况，由于是用公式表示的，因此不能保证所有国家对处理方式都保持一致）。这就承认了这种购买作为一些地方旅游业动力，或者对于由一些类型游客带来的动力的重要性。

产品和基层单位分组

旅游附属账户使用有别于各国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供给和使用表中使用的产品和基层单位分组，尽管它们是从经国际认可的分类《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版中得出的，因为《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主要侧重于旅游特征产品和旅游产业。通常，不同的着眼点没有对总产出产生影响，只对产品或产业细分产生影响（见附件三关于预定服务的讨论）。

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作为旅游附属账户用来计量旅游业规模的总量，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不对应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计量中的一组开展类似生产进程的生产单位的总增加值。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被定义为经济体内顺应境内旅游消费，由旅游产业和其他以商品和服务直接服务于游客的其他产业所产生的总增加值的一部分。该总量的一部分可能由旅游产业产生，其中一部分也可能由其他产业产生。并非旅游产业所产生的所有增加值都是旅游业总增加值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些产业也会以与非旅游业活动并因此产生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的相同方式，服务于非游客。

附件三

分别记录预定服务

在旅游统计，尤其是在旅游附属账户中，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预定服务提供者（产品分类第8项；第3.10段）所提供的特有服务应当与通过中间媒介获得的其他旅游消费服务分开处理。这条原则是源自以下考虑，即合理的做法是将预定预付提供者作为旅游特征活动，从而在旅游附属账户中，它们因直接服务顾客而被单独列示，另外有必要以相同方式计量所有预定服务，不管通过何种程序实际偿付了这些服务（加成、费用或佣金）（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47至6.52段）。

因此，它们所产生的按总毛利计量的产出被视为由预定服务使用者单独购买的，通过它们购买的其他旅游消费服务价值应确定为该总毛利的净值。

因为进行这样的调整，不仅按产品分类的游客旅游消费细分被更改，国内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和入境旅游消费的全球价值都被改变，因为预定服务提供者、中间服务提供者和游客来自不同的居住国。

尽管国内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和入境旅游消费的价值已改变，但是常住者和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净值并未改变，因为出境旅游消费减少（A（b）与（非常住承运人消费的）预定服务出口减少相抵消，入境旅游消费减少（A（d））与（常住承运人消费的）预定服务进口相抵消。

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发生，并在以下部分进行说明：即旅行社和预定服务提供者（情况A，其中提到一些例证），以及旅游业经营者（情况B）。

A. 旅行社和预定服务提供者

为了便于说明，可能假设所购买的对应于国际航空运输的服务和目前的核算程序是，承运人购买接受佣金的旅行社的服务。因此，游客以某个价格向承运人购买国际航空旅行，该价格包括承运人认可的交付旅行社的佣金价值。

(a) 游客、旅行社和承运人都是A国常住者

根据目前的核算原则，游客向承运人购买航空运输，该承运人与游客是同一国的常住者：这是一种常住者-常住者交易，是国内旅游消费的部分。

如果按照分别记录预定服务的原则，那么游客向旅行社购买预定服务（常住者-常住者交易）和游客向承运人购买航空运输服务（常住者-常住者交易）：两者都是国内旅游消费的部分。

目前的核算程序与旅游附属账户记录的唯一区别是商品细分不同。在两种情况下，游客所有的消费都是国内旅游消费的部分。

(b) 游客和旅行社是A国常住者，承运人是B国常住者

根据目前的核算原则，游客向承运人（A国非常住者）购买航空运输：对于A国来说，这是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是出境旅游消费的部分。

如果按照分别记录预定服务的原则，对于A国来说，游客向旅行社购买预定服务（常住者-常住者交易），游客向承运人购买航空运输（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游客正在购买两种服务，一种属于国内旅游消费，而另一种属于出境旅游消费。两个价值的总和是支付总额。

所使用的方法改变了国内旅游消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价值：目前的核算程序包括在交通项下支付出境旅游消费的所有价值，而在旅游附属账户，这个价值被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游客支付交通项下的属于出境旅游消费的部分，是旅行社总毛利的净值，而另一部分是对应于购买预定服务的属于国内旅游消费的部分。

(c) 游客是A国常住者；承运人和旅行社是B国常住者

根据目前的核算原则，游客向承运人（A国常住者）购买航空运输：对于A国来说，这是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是出境旅游消费的部分。

如果按照分别记录预定服务的原则，对于A国来说，游客向旅行社购买预定服务（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游客向承运人购买航空运输服务（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游客正在购买两种都属于出境旅游消费的服务。所使用的方法并未改变出境旅游消费的价值，因为对于A国来说，旅行社和承运人都是非常住者。

(d) 游客和旅行社是B国常住者；承运人是A国常住者

根据目前的核算原则，对于A国来说，游客（A国非常住者）向承运人（A国常住者）购买航空运输：对于A国来说，这是非常住者-常住者交易，属于入境旅游消费的部分。

如果按照分别记录预定服务的原则，对于A国来说，游客向旅行社购买预定服务（非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游客向承运人购买航空运输服务（非常住者-常住者交易）：游客正在购买两种服务，一种服务不属于A国的旅游账户（非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是B国的国内旅游消费部分，对A国的经济没有影响），而另一种是A国的入境旅游消费部分。

(c) 游客是B国常住者；旅行社和承运人是A国常住者

按照目前的核算原则，对于A国来说，游客（A国非常住者）向承运人（A国常住者）购买航空运输：对于A国来说，这是非常住者-常住者交易，是入境旅游消费部分。

如果按照分别记录预定服务的原则，对于A国来说，游客向旅行社购买预定服务（非常住者-常住者交易）和游客向承运人购买航空运输服务（非常住者-常住者交易）：游客正在购买两种服务，两者都是入境旅游消费。所使用的方法没有改变入境旅游消费的价值，仅仅改变了其产品细分。

可以考虑其他情况，但是分析类型总是一样的：有必要清晰地确定游客、预订服务提供者和中间服务提供者的居住国。

在以下表格中总结了研究发现，将国际运输作为其他中间服务的例证：

简要列示在一些情况下从销售服务的价值中分离预订服务的总体效果

居 住 国		中间服务 (例如国际运输)		评论情况	传统记录A国情况	分离预订服务的影响
游 客	预订服务 提供者	预订服务 提供者	中间服务 提供者			
A	A	A	A	(a)	国内旅游消费：国际交通总计	国内旅游消费：不同细分
A	A	A	B	(b)	出境旅游消费（A国）：由国际交通购买的预定服务出口	国内旅游消费的预定服务：出境旅游消费中的国际运输（预定服务净值）
A	B	B	B	(c)	出境旅游消费：国际交通总计	出境旅游消费：不同的产品细分
B	B	B	A	(d)	入境旅游消费：国际交通总计；国际交通购买的预定服务进口	不属于旅游消费的预定服务：入境旅游消费中的国际运输（预定预付净值）
B	A	A	A	(e)	入境旅游消费：国际交通总计	入境旅游消费：不同的产品细分

B. 旅游业经营者

使用对预定服务和包价者服务分别估价的原则的包价旅游估价表明，在一个套餐中绑定的所有服务都被视为由游客分别购买的，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以及经其购买的旅行社服务。包价旅游的情况比上一节讨论的情况更为复杂，不仅要考虑游客、旅行社和中间旅游消费服务最终提供者的居住国，还要考虑旅游业经营者（包价者）的居住国。

在传统的交易记录方式中，是否属于国内、入境或出境旅游消费完全取决于游客和销售包价旅游的旅行社的居住国决定。

如果（像旅游附属账户那样）分别记录预定服务（和旅游业经营者的预定服务），那么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其他旅游消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交易类

型将取决于他们的居住国，并将之与游客的居住国相比较。旅行社服务和旅游业经营者服务将按照其总毛利估价，其他旅游消费服务的价值将按照净值估价，旅游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价值将从中剔除。

附件四

对货物¹⁷和零售贸易活动的处理方法

从旅游业角度，与游客购买的货物有关的生产活动是使其提供给游客的零售贸易活动（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40段）。原因是无论是生产产品的活动，还是零售商获得货物的分配和运输活动，都没有与游客发生直接联系，而与游客发生直接联系被视为是直接服务游客的活动的条件（并不表示与其进行实际接触）。因此，在旅游附属账户框架内，尤其是对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的计算中，还需要进一步解释对货物和零售贸易活动的处理方法。

尽管旅游消费被视为与服务有关（食品服务提供者提供食品和饮料被视为服务），但是游客为其旅行或者在旅行期间也进行购物，在一些情况下，购物可能是观光旅行的主要目的。游客以购买者价格购得货物的价值是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旅游业分析最开始注重于计量旅游业对服务游客的产业的直接经济影响，地点是在游客到访的地方或者原产地。而对于生产货物供游客消费的过程却通常不是这样。旅游业对于经济体的更广泛的影响将是计量旅游业经济影响的一部分，这一点将在附件六中予以探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考虑生产和直接服务于游客的其他活动。

因为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供给和使用表中，生产和总增加值是以基价计量的（以及进口），而使用是以购买者价格计量的，有必要从供给角度（以基价计量）为每个货物价值（显示在每个表的横行）加上两种调整额：一种与商品和进口补贴净税有关，其价值从按基价计量的产出和进口中除去，但是包括按购买者价格计量的价值中；另一种与运输和销售毛利有关，表示包括在货物的购买者价格中的运输、批发和零售交易服务价值，也就是最终购买者面前的价格。这些调整额显示在纵列中，其与横行构成的截距之间的每个单元表示对应于横行中显示的产品的调整额（一方面是补贴净税，另一方面是一个或多个纵列中的运输、批发和零售贸易服务）。按照这个程序，经济体中每个产品的供给（横行总计）用与产品使用一样的价格计量，也就是购买者价格。

从生产角度来看，运输和分配毛利的生产价值，显示为产生这些毛利，尤其是运输行业（运输）和贸易行业（批发和零售贸易服务）的不同行业的产出之和。在供给和使用表中，最初与特定横行相对应的服务（供给表中按国内产业分列的总供给）价值，归属于通过纵列表示运输和分配毛利和使用下列程序的相应单元的货物：在表示毛利的供给纵列，与关于生产这些服务（运输、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的横行的截距将包括带有负号的服务总价值，因此供给总价值在横行显示为0，因为对于这种商品来说没有特别用途（独立于服务所依

¹⁷ 本节中大多数观察意见系指货物和贵重物品。简言之，“货物”系指货物和贵重物品。

附的产品)。另一方面,从分配和运输服务中“转移”的价值将归于显示毛利的纵列中的相应产品,因此整个经济体中纵列总计(运输和贸易毛利)将等于0。

因此,不会出现对毛利的重复计算,毛利将先作为产生它的产业产出,然后归于所对应的货物。

旅游附属账户表6遵循供给和使用表中的列示方式。在关于供给的组块中,用一个(或多个)纵列表表示贸易和运输毛利。它们也同样适用于货物,也就是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征货物和其他货物(可能显示在一个或多个横行)。对于所有其他横行而言,相应纵列的单元价值为0,因为这些服务不产生贸易和运输毛利。

由于使用这种列示方式,因此不再需要像《2000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各表所采用的列示方式那样,将毛利作为不同于旅游消费内部相对应商品的产品予以分开。

但是,在确定旅游业份额时,也就是从计算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获得的价值,将要用作计算基础的是零售贸易毛利价值,因为这种毛利表示的是向游客提供货物的服务提供商的产出价值。

对于旅游特征货物,贸易和运输毛利总值一方面对应于零售贸易毛利,另一方面对应于批发贸易和运输毛利。只有零售贸易毛利才产生份额。零售贸易毛利归于确定为“具体国家的旅游特定货物的零售贸易”产业(图4.2),而批发和运输毛利归于其他产业(无份额)。

对于其他货物(第3.7段),贸易和运输毛利全部价值都属于其他产业,其中一部分产生份额(对应于零售贸易的部分),而其他价值不产生份额。

在两种情况下,根据制定《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供给和使用表中所用的相同程序,相应的零售贸易毛利重新归于产生这些毛利(零售贸易)的产业。

将仅在零售贸易产业产生的毛利的基础上确定旅游业份额,无论是否具有旅游特点。游客购买的货物的剩余价值被认为不产生旅游业份额,而且不产生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而只是产生间接影响(附件六)。

重要的是注意,在国民账户中并遵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制定供给和使用表的建议,有可能将按购买者价格计量的货物价值细分为基本价值(离开生产者的货物价值,产品净税)、产品累计净税(货物按购买者价格计量的部分),以及在生产者销售和卖给最终购买者之间的不同进程中产生的相应贸易和运输毛利(产品税净值)。这样的话,根据类似规则计量旅游消费不应局限于数据因素。

在编制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或者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中,使用关于货物供给的所有活动的增加值,而不是将份额局限于零售贸易毛利的国家,应提供对使用这种方法对结果的影响的估计。尤其是,应当单独确定与零售贸易活动有关的增加值。这将会促进估计值的国际可比性。

附件 五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属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与旅游业集体消费有关的非市场商品的建议物品清单

A.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的建议列表灵活多样。例如，无论是有无冬季的国家，或者在惯常环境内能够开展水上活动的国家都可以使用不同的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清单。因此，清单分为两类的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通常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类型，和由于其特殊性一国愿意列入的类型。

为了促使各个国家形成不同的清单，建议采用“其他娱乐和体育设备”类型，让各国在这一类型下展示自己独特的产品，以反映该国的特色活动。例如，一些国家会列入滑雪，其他国家可能列入滑水，另有一些国家可能列入网球和高尔夫俱乐部。但是列入“其他娱乐和体育设备”会适用于所有国家。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清单

产 品 ^a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	所有国家	任 选
飞机和悬挂式滑翔机	49611, 49622	是	
房车或娱乐车辆	49113, 49222	是	
宿营大棚车（例如，尤其用于旅游目的的）	49222	是	
旅行和宿营挂车	49222	是	
行李	29220	是	
露营设备（帐篷、睡袋、露营炉具等）	27160, 27180, 36990	是	
其他娱乐和体育设备^b			
汽艇、舷外挂机和拖船车	49490, 49229, 43110	是	
摩托艇	49490		是
帆船，无论是否装有辅助电动机、游艇	49410, 38420		是
独木舟、皮船和帆板，包括附属零件	49490, 38420, 38440		是
滑雪用具（滑雪橇、滑雪靴、滑雪服等）	29420, 38440		是
狩猎和钓鱼用具	29420, 38440		是
潜水用具	38420		是
滑水和其他水上运动用具	38420		是
攀岩/远足/徒步旅行用具	29420		是
网球或高尔夫用具	38440		是

^a 大多数产品是产品总分类次级中的部分。

^b 将由各国根据各自国情确定并完成。所列条目系解释之用。

B.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分为三类（第2.46段）：

- (a) 旅游业特定固定资产（包括5个次类）；
- (b) 旅游产业在非旅游业固定资产的投资；
- (c) 旅游业相关的基础设施（不包括在推荐表中）。

还建议设一个备忘项，其中包括旅游产业获得的有形和无形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例如建造建筑物和结构的土地和娱乐用地，以及专利实物、租赁和其他可转让合同。

参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定义和资产分类对条目进行分类（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0章）。

在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中，固定资产投资具体类型的旅游业特点由各国自行决定，尤其是主要面向旅游业市场为特殊目的开发的具体投资的旅游业特点（例如开发高尔夫球场、游艇停泊港、滑雪场，并在国家公园建立接待游客的设施等）。

在国际一级，难以了解对应于在此建议的各个类型的《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详情。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各国在编制关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地表格时，展示包括其中的《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详细类型。

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旅游业特定固定资本主要次类如下：

一、 旅游业特定固定资产

1. 游客住宿
1.1. 酒店和其他游客住宿设施
1.2. 拥有全部所有权的度假宅邸
1.3. 拥有其他类型所有权的度假宅邸
2. 适合旅游产业的其他非居住场所和结构
2.1. 提供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的饭店和类似场所
2.2. 针对长途旅客的场所和基础设施
2.3. 主要供游客使用的文化或类似服务场所
2.4. 体育、消遣和娱乐设施
2.5. 其他设施和结构
3. 旅游业目的的客运设备
3.1. 陆地（包括公路和铁路）
3.2. 海上
3.3. 空中
4. 专门用于生产旅游业特定产品的其他机器和设备
5. 改善用于旅游业目的的土地

其内容遵循下列准则：

1. 游客住宿

1.1. 酒店和其他游客住宿设施：酒店、汽车旅馆、旅馆、青年旅舍、山间小屋、露营地和村庄、床铺和早餐等。

1.2. 拥有全部所有权的度假宅邸：用作度假宅邸并由住户完全拥有的所有类型住所。

1.3. 拥有其他类型所有权的度假宅邸：用作其他类型度假宅邸所有权的所有资产，例如分时享用、部分所有宅邸和住宿酒店等。

2. 适合旅游产业的其他非居住场所和结构

2.1. 提供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的饭店和类似场所：餐馆、咖啡厅、酒吧和自住服务场所（夜总会和迪斯科舞厅等）。

2.2. 针对长途陆地、海上和空中旅客的场所和基础设施：客运枢纽、尤其针对客运的长途铁路电缆、建造停靠和停泊载客渡船和游艇的设施。

2.3. 主要供游客使用的文化或类似服务场所：修复历史遗迹和旅游景点等。

2.4. 主要针对惯常环境之外的休闲活动的体育、休闲和娱乐设施：在酒店或度假村修建游泳池或其他娱乐设施，修建动物园和游乐场所、滑雪胜地、游艇停泊港和高尔夫球场等。

2.5. 其他设施和结构。

3. 客运设备

3.1. 陆上交通：(a) 公路交通（城市间汽车、观光汽车等）(b) 铁路客运（铁路机车、柴油火车和除市郊列车之外的旅客货车等）。

3.2. 海上交通：旅客和车辆渡船、旅游客船和游艇等。

3.3. 空中交通：飞机、滑翔机和悬挂式滑翔机、观测气球和飞艇、行李运送工具和直升机等。

4. 专门用于生产旅游业特定产品的其他机器和设备

不包括在其他标题中并与旅游产业向游客提供服务特别相关的所有资本货物，例如餐馆准备食物的设备、客运枢纽特殊设备、酒店餐馆的设备和家具，以及健身设备等。游客购买的耐用消费品除外。

5. 改善用于旅游目的的土地

通过建设堤坝、保留围墙或水坝、生物清理森林等从海洋恢复土地，从而使土地用作旅游目的。

C. 旅游业集体消费

各国可根据下列《产品总分类》第二版次级划分政府生产旅游业相关的公共非市场服务：

- 85561 旅游业推广服务
- 85562 游客信息服务
- 91135 与分配和餐饮贸易、酒店和餐馆有关的公共行政服务
- 91136 与旅游业事务相关的公共行政服务
- 部分：
 - 83700 市场调查和民意调查服务
 - 91260 警察和消防服务
 - 92919 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等
 - 92920 教育辅助服务

鼓励各国根据后续提议增加该表内容。

附件六

计量旅游业的经济影响

旅游系指游客为了旅行或在旅行期间，直接或间接增加到访地（及以外的地方）的经济活动，主要原因是对制造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需求。计量经济活动增加的影响，无论对于整个国家，或者对于地区甚至对于当地来说都具有重大意义。

经济影响研究旨在计量经济效益，也就是居民从旅游业获得的以货币计量的财富净增长，非旅游业收入除外。这种财富变化不仅是由居民收入增加而引起的，而且是通过现有生产和非生产资产市场价值（正值或负值）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而产生的，以此回应对此类资产需求的诱发变化。

暂不考虑净值变化，生产者为了回应与游客相关的新增需求而产生的收入变化，可以通过各种相互联系的指标进行估计，这些指标可以使用旅游附属账户，结合其他类型工具以及关于增加值、就业、员工报酬、营业总收入和政府收入等相关的工具而得出。

在投入-产出分析方面，确定了三种类型的影响：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和诱发影响。

直接影响不仅考虑到对生产过程新增需求（旅游境内消费或者旅游境内总需求）以及在新增货物和服务方面货物和服务供应的间接影响，而且还考虑到新增增加值及其组成部分。

旅游附属账户只是可能计量消费对产出及旅游产业和其他服务于它们的产业的增加值的直接影响（这就是说明在旅游业直接总增加值和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中“直接”一词的内容）。但是，如果只计量旅游境内消费，而不是考虑到所有直接影响就好了（第4.101段）。

为了服务于游客，需要对生产活动进行新的投入：例如餐馆必须购买和准备更多食品，酒店需要提供更多客房服务和公共服务，水上中心消费更多清洁用品和水，交通业务必须购买更多汽油、燃料和零件等。通常，需要更多直接投资以服务更多顾客：必须修建和清扫更多的道路、酒店、餐馆和海滩。为了应对顾客最初消费，还有为满足游客对货物和服务需求而必需的对货物和服务的更多需求。需要生产或进口这些中间投入或者资本货物，这一点随后又引发了对各种生产要素（投入、劳动力和资本）的新一轮需求，这种现象通过好几次轮回继续发生直至因外溢而耗尽（见下文）。这种使活动直接服务于游客的影响链条被称为游客需求的间接影响。

旅游消费对其他产业的间接影响链条的原因是，服务于旅游业的产业与为旅游业提供间接投入和资本货物的其他产业之间存在连锁，并且这些产业与为其供给的产业之间也存在连锁，如此循环往复。所有这些影响产生的新的增加值、就业、员工报酬、税收和收入等。

另外，从递增游客需求而来的分配给劳动力和生产资本所有者的收入增加，通过住户消费增长产生了更多对货物和服务的需求。这些新增需求产生了对大量货物和服务的诱发影响。

旅游业对经济体的总经济影响是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和诱发影响的总和，可随不同类型的经济变量而确定。

连锁和外溢是经济体中必须分清的两类现象，因为它们对旅游需求相关的经济影响程度和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连 锁

鼓励全世界的产业统计员建立投入-产出表，为的是精确展现经济体中不同生产过程之间的相互依存（连锁）。当遵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时，一国国民账户中的供给和使用表就是一种投入-产出表。

外 溢

外溢效应产生的情况是，旅游业和相应收入产生的部分递增需求被其他经济体以货物和服务出口的方式，或者通过游客消费产生的主要收入其他分配和再分配形式获得以满足游客需求，而不是由本国经济体保留。

外溢效应也产生在生产过程第二和后续轮次中，也就是它们不仅包括被确定为针对游客直接消费、旅游业投资或者为直接服务游客或者为生产旅游业投资货物而进行的中间消费（投入）（第一轮），而且还包括进口投入和生产这些投入和投资货物（第二轮）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生产这些投入和资本货物等所需的投入。

它们还包括有关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流动，和对为增加可能扩展到进口货物的最终消费支出的国内收入的使用。所有对经济体的新增出口和收入外流地总和可以被成为间接外溢，超过了许多分析的范围。

用来估计旅游业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方法

所用方法大致分为三种类型：

(a) 基于投入-产出分析的模型

投入-产出表是广泛使用的矩阵框架，以提供关于货物和服务流动以及生产成本结构的详细、一致的信息。最终需求的所有组成部分按产品或产业原产地分列显示，中间消费按产品或产业原产地和产品或产业目的地分列显示。

使用投入-产出表，就有可能表示按产品或活动（按基价计量）分列的产出和按产品或活动分列的中间消费之间的作为技术系数的技术关系，并确定技术系数的矩阵，在这个矩阵中每个单元中用*i*表示需要的投入价值，用*j*表示每单位产出价值的生产。

为了将外溢效应考虑在内，必须区分地方生产的消费货物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中的投入和资本货物，因为进口部分并不产生连锁的国内产出。

使用基于投入-产出关系的模型设定了各种假设，这些假设条件通常并未得到满足，尤其是：

- 用技术系数矩阵表示的投入和产出间的线性关系；
- 技术系数在一段时间内的相对稳定性，因为大多数国家只是有时对其进行观察；
- 当地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与非当地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起源于其他国家或者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比例的稳定性，也就是产品原产地之间不可代替。

在旅游业中，投入-产出表的应用情况更为复杂，因为旅游消费包括不属于最终消费，但是属于常住生产者产生的活动的中间消费的部分。

根据这些类型模型的计算，不仅需要使用先进的旅游附属账户，而且还要使用先进的《国民账户体系》。另外，这一体系不仅包括详细的供给和使用表，而且还包括可能分别区分表示所有产业投入的每个单元的进口部分，以及境内旅游消费（或者旅游业境内总需求）。还必须在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内确定进口部分。

(b) 可计算的总体平衡模型

尽管建立在类似类型的数据和假设基础上，可计算的总体平衡模型旨在放宽投入-产出模型中固有的一些限制条件，尤其是价格变异限制。有了这些类型的模型，为特殊年份编制的供给和使用表展示了该体系不同变量间的平衡状况。旅游业使一些变量产生变化，而通常一个最佳模型计算出旅游业需求矢量和供给和使用表中不同变量之间关系所形成的条件下新的平衡状况。这些关系是可以进行模拟的。它们可能具有任何形式，不一定是线性的。另外，这些模型可能考虑到对需求增加的其他类型回应，包括投入、资本和劳动力价格影响，如果不具备短期应对增长能力的话。

这些复杂的模型是迭代的，在需求矢量下经常趋向于一种独特的解决方案。

不同于形式、操作、数据要求和解释都得到广泛了解和赞同的投入-产出模型，可计算的总体平衡模型在所需数据、假设和结构上各不相同。许多是专属性的，不对公共评估或使用进行说明，因此不适合于国际比较。

(c) 乘数

两种程序在技术上都很复杂，并且对信息有大量需求。因此，分析员有时使用外生乘数（从其他经济体或地区估计得出），将旅游消费价格（总和或者通过产品种类分列）转换为直接和诱发影响的估计。

乘数的类型多样。有的乘数将观测到的变量（增加值、就业和政府收入）变化与最初消费支出联系起来。其他乘数将变量（例如劳动力补偿）的直接加间接和诱发影响与相同变量的直接影响相联系，因此被称为比率乘数。

由于过于简单，并且由于它们通常不依赖于对研究中的旅游业和经济体特征的详细描述，因此使用外生乘数只会得到大概结果。

附件七

在国家以下各级应用旅游附属账户

从需求和供给的角度来看，一国的旅游业在国家领土内呈现不均衡的“地方性”。因此，会在不同领土水平出现新增总需求，需要在一致框架内并与国家和地区统计数据相融合，由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为决策而使用可靠和适合的旅游业统计数据计量。

从地区和国家角度，有必要形成旅游业的区域特色，因此必须进行国家旅游业统计数据区域发展。其执行将取决于下列两个方法之一的优先选择：区域内或区域化方法，或者区域方法。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到了关于制定包括不同地理环境的旅游业统计方法的特别问题，以及调整定义和概念以适应新的地点，尤其是惯常环境的必要性，游客不同类型的定义，以及存在不同程序将其他地理等级的旅游业统计数据与国家旅游统计数据联系起来（见《2008年国家旅游统计建议》，第8.C章）。

对于鼓励讨论如何使旅游附属账户应用于国家以下各级，理由如下：

- 全世界实现政治权利某种程度下放的趋势，尤其是在联邦国家、地区和市等实行国家资源下放管理以有效地分配和监督资源，需要更多、更加全面的地区和当地信息；
- 旅游活动的多重性质，可以为寻求多样化发展的农村地区，以及在主要的生产模型方面被忽视的地区带来好处；
- 从需求和供给的角度，国家领土内旅游活动的地理分布不均和特征不一，在各种领土等级上对旅游业统计数据产生更多要求；
- 在旅游业相关的商业方面，对学习旅游活动与其他活动的内在联系，以及主要决定因素和季节性周期有越来越浓厚的兴趣；
- 改善资源在国家和地区经济中的分配，这一点只有通过提高定量参考和计量经济影响才能实现。

有两种方法可以加以应用：

- 区域内方法，这可以适用于国家领土的所有地区，基于并与《国民账户体系》紧密联系。这种方法依赖于国家旅游附属账户的存在，以及每个地区对将被区域化的各表和总量的旅游业统一信息的获得；

一 区域方法，这将促使拟定针对任何指定地区的特别旅游附属账户，其中还可能为重要的次区域领土确定特别情况和差量，如果有关于它们的充分信息的话。

对于这些方法中的任意一个来说，首先要注意的是不存在与《国民账户体系》对等的地区一级的概念框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为地区核算界定特别框架，也没有为此目的规划大多数国家的一般统计体系。当国民账户中提到地区账户时，指的是一个总量表或一套总量，但是从来没有制定类似水平的相关账户。这不仅是因为观测有难度，主要是由于在这些领土不存在边境控制，而且因为许多国家核算概念并没有直接适用于国家以下一级。

只有在《欧洲账户体系》（《2000年欧洲账户体系》系由《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改编而来）中才有简化的地区账户计划，这是由于欧洲联盟为分配结构和其他资金而采用地区政策。

目前，对于两种方法（区域内或者严格来说区域），或者大多数国家的每个地区，都不可能严格区分用于规划《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旅游附属账户的计划方面的旅游活动，对它的正式表示是相互联系的账户和核算总量的部分。对此有以下三个主要原因：

- 并不是所有的旅游变量（例如，旅行、住所和旅游形式）都是附加的，或者可以轻易地从国家环境转移到国家以下一级的；这同样也适用于其他变量，例如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
- 严格来说，一些活动不能被地区化（跨地区单位的附属活动和旅游业相关的中央政府服务），对于其他方面，例如区域内客运和旅游业经营者和旅行社服务（更具体的说，旅游套餐的拆分），其计量方法比国家一级的更加复杂；
- 需要大量的统计信息，因为尽管在官方有很多分隔各地区的行政边界，但是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等仍能自由流动，这就表示没有监测往返于区域的流动的工具。

但是，最大的限制因素来自于需求方，因为要求适应于旅游附属账户的概念框架（最重要的例证是例如惯常环境、住所、旅游形式、旅行和旅行目的的概念），而且因为获得相应数据有难度且成本较高。

尤其在统计员和国家会计人员中，第一种选择（区域内）对应于“自上而下”的方法，而第二种选择（区域）是“自下而上”的方法。

应当注意的是，自上而下的方法提供了一套总计达到国家旅游附属账户总值的地区估计值，可以解释为这些总值的份额，相互之间可以进行比较，而自下而上的方法可能产生一套大于国家旅游附属账户总值的估计值，只能够在适当程度相互比较。

附件八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就业单元

导 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业单元提供了概念和方法框架以及一套重要的就业变量（登录www.oecd.org/cfe/tourism下载）。此项工作突出说明了就业情况和人力资源问题对于旅游业相关产业的重要性，因此也需要为公共和私人用户提供全面且可靠的就业数据。其准则与社会经济和旅游统计其他领域里所遵循的根据和定义一致，特别是《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劳工组织标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1999年《经合组织旅游附属账户准则》和此份《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这种方法力图简单灵活，以便于通过和修改。

目 的

经合组织就业单元的主要目的是为确定旅游产业的就业水平和某些特征提供统计框架和方法准则。这主要是从供应方角度确定的。换言之，只考虑到一组入选的特征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即使经合组织就业单元与旅游附属账户具有密切联系，它也应该是独立的，即不仅将旅游业视为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因素，而且视其为一种社会现象。

其中的一个目的是，应用这种方法可能提高旅游产业就业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这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因为整体就业数据的可比性已经收到各国间方法和定义差异的阻碍。即使在国家一级，就业统计和数据来源通常也都产生了不同的支离破碎的结果。

概念框架

经合组织就业单元将就业单元用作综合框架（微观与宏观的联系），确定了将基本的就业数据与旅游附属账户联系起来的过程。这一过程使用了旅游业相关就业的整体水平的指标，如职位、雇用的人员或专职同等资历，并且进一步区分了季节性就业和“兼职工作”，而且使用了重要的就业变量，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国籍、就业状况、工作方案、平均资历、平均工时、平均毛收入、职位的固定性和不定时的工时。旅游附属账户使旅游需求与旅游供给方面建立了联系。这使人们能从供应方角度看待总量，最终挑选旅游业相关产业。这一框架提供了进行统计综合和协调的可能性。

今后的工作

旅游业就业单元能够极大地改进旅游业相关就业数据的国家和国际可比性。该单元可起到一种基准的作用，其他就业数据可对照它来确定，结果改善了整体数据情况并增强了可比性。然而，经合组织就业单元与旅游附属账户之间的联系不应被视为唯一的完美办法。经合组织就业单元也突出了可以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领域。各国在执行该就业模块和进行各个国际组织目前正发展的合作方面积累了经验，这种经验应该有助于阐明其中的某些问题。



USD 49
ISBN 978-92-1-730164-3

